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建築師之法律地位及法律責任

The Legal Statu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rchitects

彭怡蓁

Yi-Jhen Peng

指導教授：林明鏘 博士

Advisor：Ming-Chiang Lin , Dr.jur.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October 2014



## 摘要



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此為建築師在建築法下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法定地位。因此，各類專業工業技師囿於上開條文之規定，均非建築法所承認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惟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凡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以外之情形，建築師應將建築物結構及設備部分之設計及監造，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辦理，顯然立法者認為各類專業技師具備此方面之專業。再者，建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依法取得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充任之，亦可認立法者肯認專業工業技師之設計及監造專業。此外，從相關技師法令中亦可發現各類專業技師得辦理公共工程部分之設計及監造簽證業務。凡此均足見建築師於現行法令下為建築物唯一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法律地位有檢討之必要。

再就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56條申報勘驗時之檢查而論，建築法第56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機關並得隨時勘驗之。該條文所稱「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之情形，以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為例，應係指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先行勘驗後，再向主管機關申報勘驗之情形。也因此，實務現況上，就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隨者建築法第56條修正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為「隨時勘驗」後，主管機關往往倚視監造人於申報時之檢查而免除自己之實地勘驗義務，對人民之生命、財產權保障自然不周。是以，監造人於執行建築法第56條「申報時之檢查」時，形同執行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則監造人於此部分之義務履行有無可能係基於「公權力受託人」之法律地位而執行勘驗之公行政任務？從而，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56條勘驗時之法律地位亦為本文檢討之另一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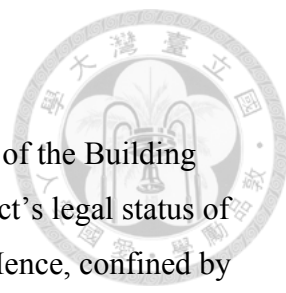
本文將逐一介紹建築師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立法緣由及正當性問題，佐以法院判決說明建築師因設計及監造不當所負之民事、刑事及懲戒責任，一方面說明建築師之法律責任，另一方面凸顯建築師本身之設計及監造能力問題。本文另討論建築師簽證制度對建築師責任之影響，及由我國施工品質管理之三道防

線來檢視監造人監造責任之輕重，最後回歸前開問題意識提出具體建議。

**關鍵字：**建築師、設計人、監造人、專業工業技師、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法第 56 條、必須勘驗部分、勘驗、公權力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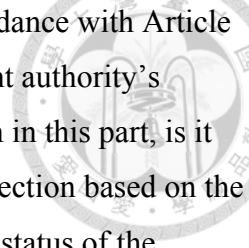


##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irst section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3 of the Building Act, the designers and supervisors are architects, which is the architect's legal status of the building "designers" and "supervisors" under the Building Act. Hence, confined by the above regulations, all the industrial technicians are not the building designers and supervisors acknowledged by the Building Act. However, the proviso in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3 of the Building Act regulates that except for the buildings lower than 5 storeys and not used for the public, the architect shall have coordinated with registered structure and equipment industrial technicians, and apparently the legislators think the professional industrial technicians possess the expertise in the field. Furthermor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 of Article 13 of the Building Act, the designers and supervisors of public-owned buildings shall be assumed by the persons who have legally qualified architect or industrial technician certificates. In addition, we can also find the inspection and attestation of the design and supervision for public construction shall be conducted by the professional industrial technicians. In sum, we can see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review the legal status of architects being the sole building designers and supervisors under the current law.

Moreover, from the examination of the reporting and inspection conducted by the supervis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6 of the Building Act, Article 56 regulates that for the parts of construction works that require inspection, the constructor together with the supervisor should submit reports in time beforehand to continue construction,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carry out inspection at any time. "The constructor together with the supervisor submitting reports in time" in the article, take the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0 of the Taipei City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for instance, should mean after the constructor and the full-time engineer, along with the supervisor carry out inspection, they then report the inspection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refore, in reality, regarding "the parts of construction works that require inspection," as Article 56 in the Building Act has revised the inspection obligation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inspection at any tim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ten relies on the inspection from the supervisor's reporting to exempt its on-site inspection obligations, which is not sufficient enough to safeguard people's lives and properties. Hence, when the



supervisors are carrying out “the inspection upon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6 of the Building Act, it is as if they are implementing the competent authority’s inspection obligations, and concerning the obligation implementation in this part, is it possible for the supervisor to carry out the public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 based on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trustee of public authority?” As a result,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supervisor executing the insp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6 of the Building Act is also another focus examined in the essay.

This essay will introduce the legislative purposes and legitimacy of the architect being the building designer and supervisor one by one, along with the court verdicts explaining the civil, criminal and disciplinary liabilities due to the architect’s inappropriate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n the one hand, it will detail the architect’s legal liabilities,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will emphasize the problem of the architect’s design and supervision abilities. Besides, this essay will discuss the influence of the attestation system on the architect’s responsibilities, review the level of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upervisor from the three lines of defense of our Quality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Works, and finally return to the above-mentioned questions and come up with concrete suggestions.

**Key words:** architect, designer, professional industrial technician, Article 13 in the Building Act, Article 56 in the Building Act, the parts of construction works that require inspection, inspection, the entrustment of public authority

# 簡目



摘要 .....	i
Abstract .....	iii
簡目 .....	v
詳目 .....	v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 .....	5
第四節 國內文獻回顧 .....	6
第二章 建築師在相關建築法令下之法律地位 .....	10
第一節 法定地位：設計人及監造人 .....	10
第二節 建築師與起造人之法律關係 .....	10
第三節 建築法令下其他建築行為人之法律關係及業務範圍 .....	11
第四節 建築師之業務範圍、執業流程及報酬 .....	16
第五節 建築師之法律責任 .....	20
第三章 建築師為建築法令下建築物「設計人」之法律問題 .....	24
第一節 立法緣由與正當性 .....	24
第二節 建築師之設計能力與品質 .....	27
第三節 建築師因設計不當所負之民事及刑事責任-以「東方巴黎大樓」為例 .....	28
第四節 建築師因設計不當所負之懲戒責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 .....	34
第五節 建築師與專業技師之連帶責任不明？ .....	37
第六節 「建築師簽證制度」對建築師責任之加重 .....	38
第四章 建築師為建築法令下建築物「監造人」之法律問題 .....	54
第一節 立法緣起：建築師為監造人法律地位之建立 .....	54

第二節 監造範圍之爭議.....	57
第三節 建築師因監造不實所負之民事責任.....	61
第四節 建築師因監造不實所負之刑事責任.....	69
第五節 建築師因監造問題所負之行政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	78
第六節 由我國施工品管三道防線檢視監造人所負監造責任之輕重.....	80
第五章 建築師法律地位之建議及修法意見.....	94
第一節 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建議.....	94
第二節 對監造人執行申報時之檢查（即勘驗）之法律地位建議.....	99
第六章 結論.....	111
參考文獻.....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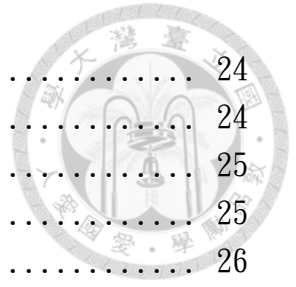




## 詳目



摘要 .....	i
Abstract .....	iii
簡目 .....	v
詳目 .....	v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4
第一項 建築管理規範體系下之建築法及建築師法 .....	4
第二項 限於建築師於設計及施工管理階段之監造 .....	4
第三項 不含受僱於工程顧問公司及營造業下之建築師 .....	4
第四項 不包括公共工程中之建築師 .....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 .....	5
第四節 國內文獻回顧 .....	6
第二章 建築師在相關建築法令下之法律地位 .....	10
第一節 法定地位：設計人及監造人 .....	10
第二節 建築師與起造人之法律關係 .....	10
第三節 建築法令下其他建築行為人之法律關係及業務範圍 .....	11
第四節 建築師之業務範圍、執業流程及報酬 .....	16
第一項 業務範圍 .....	16
第二項 執業流程 .....	17
第三項 執業報酬 .....	18
第五節 建築師之法律責任 .....	20
第一項 民事責任 .....	20
第二項 刑事責任 .....	21
第三項 專業技術人員之懲戒責任 .....	21
第四項 專業者之執業倫理 .....	22
第三章 建築師為建築法令下建築物「設計人」之法律問題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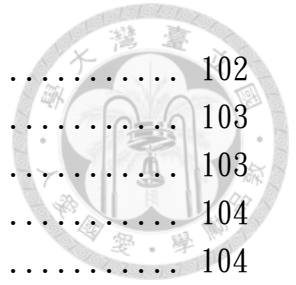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立法緣由與正當性.....	24
第一項 立法緣起.....	24
第二項 設計人資格之立法轉變.....	25
第一款 民國 60 年之修正.....	25
第二款 民國 64 年之修正.....	26
第三項、立法正當性之討論.....	27
第二節 建築師之設計能力與品質.....	27
第一項 建物師之設計能力.....	27
第二項 建築設計與後續工程之關聯.....	28
第三節 建築師因設計不當所負之民事及刑事責任-以「東方巴黎大樓」為例	28
第一項 民事責任.....	29
第二項 刑事責任.....	32
第三項、評析.....	34
第四節 建築師因設計不當所負之懲戒責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	34
第五節 建築師與專業技師之連帶責任不明？.....	37
第六節 「建築師簽證制度」對建築師責任之加重.....	38
第一項 建築師簽證制度之沿革.....	38
第二項 我國建築許可管理過於仰賴建築師簽證.....	40
第一款 建造執照申請時之主管機關審查及建築師簽證制度併行.....	40
第二款 建造執照申請前之預審制度.....	45
第三款 特殊建築物之委託審查.....	47
第四款 結語.....	48
第三項 主管機關就建築師簽證之抽審密度低.....	48
第四項 實務見解：主管機關就建造許可之審查義務.....	49
第一款 形式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49
一、主管機關抗辯（台中縣政府）.....	50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50
第二款 實質審查（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50
一、主管機關抗辯（新北市政府）.....	51
二、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51
第三款 評析.....	52
第五項 小結.....	53

第四章 建築師為建築法令下建築物「監造人」之法律問題	54
第一節 立法緣起：建築師為監造人法律地位之建立	54
第一項 民國 60 年：建築法修正增訂監造人	54
第二項 民國 64 年：建築法第 13 但書修正	56
第三項 民國 73 年：建築法修法加重監造人勘驗義務	56
第二節 監造範圍之爭議	57
第一項 監造範圍：包括監督承造人施工中有無偷工減料	57
第二項 實務問題：以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為例	58
第三項 結語	60
第三節 建築師因監造不實所負之民事責任	61
第一項 個案：監造人未發現 R C 牆內有不當填充物、承造人未按圖施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	61
第二項 個案：樑柱之查驗屬監造範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	62
第三項 個案：監造人未發現施工有多處違背建築技術成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	66
第四項 結語與評析	69
第四節 建築師因監造不實所負之刑事責任	69
第一項 個案：監造人未監督承造人依核准圖說施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	69
第二項 個案：監造人未親自或指派具學經驗之助理現場監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922 號刑事判決）	74
第三項 個案：監造人製作不實勘驗報告；監造人任令不具專業之股東指揮施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205 號刑事判決）	76
第四項 結語與評析	77
第五節 建築師因監造問題所負之行政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	78
第六節 由我國施工品管三道防線檢視監造人所負監造責任之輕重	80
前言：我國施工品質管理「三道防線」暨關聯性	80
第一項 第一道防線：承造人未落實自主檢查	81
第一款 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問題嚴重-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784 號民事判決為例	81
第二款 實際施作者多屬未受專業訓練之臨時性員工	83
第三款 未落實施工中之內部品質控管	83
第二項 第三道防線：主管機關勘驗監督義務不明	83

第一款 主管機關就「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倚賴監造人監造	83
第二款 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流於恣意與變相的文書作業	86
第三款 實務問題：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不明	86
一、肯認者：修法並無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勘驗之責（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4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	87
二、否認者：主管機關不負實際勘驗之責（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839 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	88
第三項 第二道防線：監造人監造責任過重	89
第一款 監造與監工責任難釐清（與第一道防線之關聯）	89
第二款 監造人有權檢舉卻無力為之	90
第三款 監造人之施工檢查取代主管機關勘驗之問題（與第三道防線之關聯）	91
第四項 結語	93
第五章 建築師法律地位之建議及修法意見	94
第一節 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建議	94
第一項 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之建議：土木、結構工業技師在具備法定要件時，得充任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	94
第一款 分析觀點	94
一、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法律責任非輕	94
二、土木、結構工業技師具設計及監造之能力	94
三、設計與監造無必然關係	95
四、立法正當性之疑慮	96
第二款 結語	97
第二項 修法意見	97
第二節 對監造人執行申報時之檢查（即勘驗）之法律地位建議	99
前言	99
第一項 學說與實務意見之回顧	99
第一款 監造人之「申報勘驗行為」係履行私法契約，非公權力行使	99
第二款 監造人係基於法律授權而實施屬公權力行使之勘驗行為	100
第二項 本文意見	101
第一款 國家應否授與監造人行使勘驗之公權力？	102
第一目 分析觀點	102
一、從勘驗必要性之角度以觀	102
二、實際執行面：主管機關過於倚視監造人執行「申報時之檢查」（即要求須經監造人勘驗合格）	102

三、施工品質管理之三道防線，缺一不可.....	102
四、回歸立法增訂「監造人」之目的.....	103
五、監造人之中立客觀性義務不容質疑.....	103
第二目 結語.....	104
第二款 授與監造人勘驗之公權力之方式.....	104
第一目 直接由法律規定授與公權力.....	104
第二目 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	104
第三目 分析觀點.....	104
一、採行「直接由法律規定授與公權力」之優、劣.....	105
二、採行「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優、劣.....	105
第四目 結語.....	106
第三款 切割監造過程：限於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時之檢查.....	106
第四款 衍生問題與解決.....	106
第五款 具體手段運用.....	108
第一目 管理工具之使用：享有強制處分權(如停工命令).....	108
第二目 「公權力受託人」費用之取得：提高起造人申請建照之規費 .....	109
第三目 主管機關保有監督地位：抽查與獎懲之落實.....	109
第三項 修法意見.....	109
第六章 結論.....	111
參考文獻.....	11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此為建築師在建築法下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法定地位。因此，其他各類專業之工業技師或具備設計、監造之專業人才，囿於上開規定均非建築法所承認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

又上開條文第1項但書規定：「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以及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有關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當地無專業工業技師者，不在此限。」是以，凡五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或五層樓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承辦建築師應將「建築物結構」與「建築物設備<sup>1</sup>」等專業工程部分，交由依法開業登記之專業技師（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氣技師、消防設備技師等）負責，並與各該專業技師負「連帶責任」。然而，建築法第13條但書何以須劃分出兩大區塊：

第一：五層樓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建築師設計及監造。

第二：上開情形以外之建築物，建築師應將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及監造，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

上述區分原因，是否係因建築師在結構、設備等之設計及監造之專業能力不足，而須借重各該專業工業技師處理？然而，既然各該專業工業技師能勝任上開困難度較高之結構、設備等專業部分之設計及監造，何以不能充任難易度相對降低之「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又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是否僅為建築師獨具之專業？其他各類專業工業技師是否亦能勝任？

---

<sup>1</sup> 所謂「建築物設備」，依照建築法第 10 條，係指：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防、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再就建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以觀，該條文規定：「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換言之，建築師並非公有建築物之「唯一」設計人及監造人，而係開放至依法取得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亦得充任之。是以，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區分公有及私有建築物而對於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有不同之限制，其區分之意義為何？該條文第1項是否係對專業工業技師執業之不當限制？

實則，建築法之所以要求建築師之資格，並有建築師法之專法設立，乃因建築物不僅攸關大眾財產權，更直接影響居住安全，而建築師對於建築之美觀規劃及設計固屬其專業部分，不可否認，然而其他具有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能力之諸如結構、設備等工業技師是否均一律排除於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外？

此外，前開建築法第13條但書所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連帶負責」所指為何？是否即係負相同之法律責任之意？承辦建築師就專業之工業技師因錯誤或不當設計或監造所衍生之民事、刑事責任，是否與之負相同責任？

再就我國建造許可管理面向觀之，「建築師簽證」為主管機關就建築許可管理之重要手段之一。然而，主管機關就與結構安全密切相關之審查事項（建築法第34條）完全交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而退居於形式審查，結果是當建築物發生倒塌危險時，主管機關即可主張「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而免除自身之法律責任，而建築師身為設計人，又有建築師簽證簽字保證其所設計之圖說無誤，自免不了遭相關民事、刑事，甚至有專業技術人員之懲戒責任追究。又建築師既不具備公務員身分，何以有懲戒責任？亦值得探討。

另就建築師為建築法唯一法定之建築物「監造人」而論，監造內容依照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除了監督承造人有無按圖施工外，尚包括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而後者是否即係要求監造人檢視承造人於施工中有無偷工減料之情形？以建築師所學之專業領域，建築師是否具備監造之專業能力？

再者，建築師為監造人時，依法負有中立客觀性義務，亦即面對起造人及承造人違法施工時，依法應向主管機關檢舉（建築法第61條）。然而，起造人既係

監造人之報酬給付者，當起造人與承造人合而為一時（即建設公司），建築師受委託監督承造人施工情形，能否不受建設公司或其股東之影響而勇於檢舉不法？

此外，我國施工管理品質向來認為有三道防線，除建築師為監造人之監造外，尚有承造人之自主檢查機制及主管機關之勘驗機制。惟現實營建環境，承造人即營建廠之內部自主檢查功能未能發揮，而主管機關之勘驗監督機制，亦隨著建築法修正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為「隨時勘驗」後而大幅弱化主管機關勘驗之責（建築法第56條）。從而，在主管機關自行自勘驗義務之監督責任中撤退後，建築師所處監造人（執行勘驗）所負擔之責任即隨之加重，建築師如無能力監造，且在監造之法律責任非輕之情況下，既有其他有能力執行監造之工業技師可得充任，建築法又何必堅守承認建築師唯一建築物之監造人？

再就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之檢查，建築法第56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所謂「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之情形，以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為例，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另以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為例，該條例第49條第1項本文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換言之，建築法第56條所稱「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應係指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先行勘驗後，再向主管機關申報勘驗情形。也因此，實務現況上，就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主管機關往往倚視著監造人於「申報時之查核」。然而，監造人執行其監造義務之一之「申報時之查核」，形同執行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則監造人於此部分之義務履行有無可能係基於「公權力受託人」之法律地位而執行勘驗之行政任務？



因此，檢討建築師於現行建築法令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法律地位，以及監造人執行勘驗時之法律地位暨相關法律責任之探討即為本文撰寫之目的所在。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 第一項 建築管理規範體系下之建築法及建築師法

我國建築管理體系之相關法規<sup>2</sup>，如從「建築行為法」之分類角度來看，有建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勞動檢查法、國土測繪法等；以「建築行為人」角度來看，則有建築師法、技師法、營造業法等法律。行政規則有：建築技術規則、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規則。本文係以檢討建築師現行法律地位及法律責任為重心，故主要係以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為法令之討論方向。

又因承造人之自主檢查機制為建築物施工品質之三大防線之一，故本文將旁論部分營造業法。本文另將討論專業之工業技師能否勝任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問題，故本文將併同討論技師法及相關技師法令。

### 第二項 限於建築師於設計及施工管理階段之監造

建築師於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階段之法律地位探討為本文重心，至於建築物完竣後，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法第 70 條）所衍生之問題，非本文討論之範圍。

### 第三項 不含受僱於工程顧問公司及營造業下之建築師

本文所要討論之主體係指由起造人委託建築物設計及監造之建築師。至於受僱於工程顧問公司或營造業內部之從業人員，與起造人間並直接之委任關係，不再本文討論之範圍。

<sup>2</sup> 參閱蔡志揚主編，《營建法規》，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五南出版，2010年2月。其中第貳章建築管理篇之分類方式即以：建築行為法、建築行為人法作為分類方式。

#### 第四項 不包括公共工程中之建築師

國內工程大致可分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民間工程以建築物佔大部份<sup>3</sup>。公共工程，依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3條規定，該規則所稱公共工程，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本文討論範圍限於民間營建工程而排除公共工程，因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在起造人、建築師及營造廠商間之關係上並不相同。在公共工程的部分，起造人即為政府部門或接受審計單位監督的法人團體，建築師雖受起造人委託設計、監造，但起造人通常會派員監督，且工程營造由起造人採公開發包之方式並由得標的營造廠承造<sup>4</sup>。此外，在上開簽證規則中即規定多類公共工程應委託專業工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上述情形均與一般民間工程中，起造人為一般人民或建商，依建築法規定委託建築師設計及申請建築執照等情形並不相同。因此，建築師於公共工程中之法律地位及法律責任均非本文所討論。

####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

本文之問題意識在於檢討現行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由建築師為建築物之唯一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法律地位，以及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56條勘驗時之法律地位問題，並間接討論相關法律責任。主要係藉由建築法提高設計人資格及增訂監造人來說明建築師法律地位之建立，並環顧現行營建環境中建築師所扮演之角色及業務，是否亦係其他工業技師得以執行，佐以我國法院裁判之見解回顧建築師因設計及監造不實所生之法律責任為分析，以檢視建築師法律地位之適當與否及立法正當性。

在章節的安排上，第二章係介紹與建築師相關之基本概念，包括：建築師與起造人及其他建築行為人之法律關係暨各自之業務範圍，並就建築師之執業範圍、流程及報酬為說明。此外，就建築師之法律責任，主要係說明建築師因從事業務所衍生之民事、刑事、懲戒責任及建築師身為專業者之執業倫理。

<sup>3</sup> 參閱龐孝珊，公共工程設計監造簽證制度之探討，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頁6。

<sup>4</sup> 江英三，台灣營建業建築師角色之釐清及省思-因應台灣環境作有效的監督機制，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1999年11月，頁54。

第三章則係針對建築師在建築法令下為建築物「設計人」所生之問題。在說明現存之問題前，本文先就建築師為「設計人」之立法轉變及地位提升為討論，試圖從民國 27 年、33 年、60 年及 64 年之歷次修正來看建築師地位之轉變。其次，探討建築師為「設計人」之設計能力問題，以及建築設計與後續工程之重要與關聯性。接著以法院裁判說明建築師因設計不當所負之民事、刑事及懲戒責任，指出建築師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刑事責任，甚至可能遭主管機關停止執行職務。此外，本文將說明在法律責任上，建築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建築師與專業之工業技師負「連帶責任」部分之立法並不明確，亦可能使建築師所負之法律責任過大。最後從我國建築許可管理之介紹，說明主管機關倚賴「建築師簽證」來核發建造執照，無形中亦加重建築師之責任。

第四章說明建築師為建築物「監造人」之問題。首先就建築法增訂「監造人」為說明，包括民國 60 年、第 64 年及第 73 條之三次增訂及歷次修正對監造人地位之影響。其次，討論監造人之監造內容、監造人之監造能力，並以法院裁判說明監造人因監造不確實所生之民事、刑事及懲戒責任。最後檢討我國施工品質三道防線即承造人自主檢查、監造人監造制度及主管機關勘驗機制，是否能達施工品質確保之最佳狀態？抑或造成監造人所負責任之加重？

第五章係針對第三章及第四章所討論建築師為設計人及監造人之相關問題中，檢討建築師法律地位應如何修正，以切合實際執行面，並提出修法建議。第六章則係回顧本文前已論述之第一章至第五章之重要部分，並為本論文作出總結。

#### 第四節 國內文獻回顧

以下僅就與本論文相關討論之論文為概略之介紹：

有論者<sup>5</sup>探討我國建築管理中之「建造執照結構審查」與「施工勘驗制度」之缺失，其認為：在建造執照結構審查方面，建築師簽證係建築師之義務與責任，並未排除主管機關之管制義務與責任，故主管機關就建築師簽證仍有實質審查義務。在執行面上，得採用專家參與之方式協助審查。至就建築結構施工勘驗方面，

<sup>5</sup> 參閱蔡志揚，《論建造執照結構審查與施工勘驗之國家管制義務—從集合住宅於 1999 集集地震震損案例談起》，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7 年。

建築師或營造廠專業工程人員之申報勘驗，僅係監造人監造及承造人主任技師自主檢查義務之履行，以協助主管機關勘驗之順利執行，並非據以免除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主管機關可透過專家參與之方式，委請第三專業者會同協助勘驗。

亦有論者<sup>6</sup>從「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檢討該制度執行多年之爭議，其認為：建築物施工中「必須勘驗項目」為建築物結構安全部分之最重要行政管理，然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將主管機關之施工勘驗權責交由監造建築師自行勘驗負責，形同將建築管理行政權交由起造人自行審查把關，該條文立法方式違反建築行政管理規範目的。此外，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將「必須勘驗項目」交由建築師自行勘驗簽證負責，其立法精神將建築師視為專業公正人士，惟起造人與建築師之法律關係為私法關係，而監造建築師在實務上經常為起造人意向所掌握，據此說明建築師地位之矛盾。

論者<sup>7</sup>有認為我國刑法第 193 條違反建築術成規罪，明文規定只有當符合「監工人」身分時始能成立此罪之純正身分犯，因而即生該條文所稱「監工人」是否為監造人之爭議。其認為：「監工人」為派駐工地監督工程按圖進行以維施工品質無虞之法定義務人，故不論身為建築物法定「監造人」之建築師及其所委派之監工人員，抑或係營造廠所設之專任工程人員皆有實質監督之義務。

惟亦有論者<sup>8</sup>就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進行檢討，其認為建築法之監造人是否屬於該條文所稱之監工人，端視監造人之工作是否包含「確保工程之施工品質」。從民國 73 年修正之建築師法第 18 條觀之，原條文已刪除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之責任，此部分修法後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業工程人員負責。從而，監造人應不屬於刑法 193 條所稱之監工人。

另有論者<sup>9</sup>討論建築師設計及監造契約之相關法律問題，主要係探討民事責任，包含「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以及請求權基礎之適用情形。

<sup>6</sup> 參閱李鴻明，《我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執照之國家賠償責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sup>7</sup> 參閱伍勝民，《營建工程監督責任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sup>8</sup> 參閱詹聰哲，《從現行營建法規論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以身分犯規定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1 年。

<sup>9</sup> 參閱趙文弘，《論建築師契約之法律問題—以設計與監造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有論者<sup>10</sup>探討山坡地集合住宅社區開發管制之問題，論文中並提及：在建造執照方面，建築師簽證部分，除原始設計人之簽證外，應由第三人再行簽證一次，費用由申請人負擔，而第三人之指定由主管機關為之，即類似複審制度；在施工管理部分，現行規定監造人係由申請人自行尋覓，將來設計上應由主管機關指定，而費用仍由申請人負擔。

有論者<sup>11</sup>從九二一大地震之毀損倒塌案例中檢討，因人為因素致建築物毀損倒塌者，大部分是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瑕疵所引起，亦即施工管理機制即自主檢查、監造及施工勘驗失效。且目前實務上，主管機關在無相關配套措施下—專業責任保險及複審制，逕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採行簽證制度，希望藉由所謂「行政」與「技術」之分離來釐清相關行為人之責任。惟在我國現行民間自律性甚低之情況下，此作法恐有違我國憲法「民生原則」。其並認為：行政機關之勘驗強度應提高，建議以「行政委託」或日本「雙軌制」之方式，委託由民間團體辦理，此時行政機關仍有監督受委託團體是否確實執行委託事務之責任。至於勘驗程序，則建議建築法第56條應作修正，明定須由檢查人員親臨現場勘驗以及勘驗合格後，方可繼續後續工程。

關於外國法制之研究上：

關於外國建築師權責之比較，有論者<sup>12</sup>分別比較日本、美國、中國及新加坡執業建築師之權責；有論者<sup>13</sup>介紹日本、中國大陸之建造執照結構審查與施工勘驗制度；另有論者介紹日本建築法制<sup>14</sup>（包含日本建築基準法、建築許可之程序等）、美國及德國之建築管理<sup>15</sup>。亦有論者<sup>16</sup>就建築物結構安全於日本、美國、中國大陸

---

2010年。

<sup>10</sup> 參閱王泓鑫，《山坡地集合住宅社區開發管制之研究-由林肯大郡事件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9年。

<sup>11</sup> 參閱高秉鈞，《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sup>12</sup> 參閱王光義，《建築師法定執業範圍與定位之探討-以台中市執業建築師現況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2008年。

<sup>13</sup> 參閱高秉鈞，《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蔡志揚，《論建造執照結構審查與施工勘驗之國家管制義務—從集合住宅於1999集集地震震損案例談起》，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7年。

<sup>14</sup> 參閱侯慶辰，《我國建築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

<sup>15</sup> 參閱詹聰哲，《從現行營建法規論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以身分犯規定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1年。

及德國之刑法及建築管理制度逐一說明。

綜合前述之文獻回顧，可以發現已有不少論文討論建築師之簽證問題，以及施工勘驗部分之缺失，並提出建議。而前揭研究建議可以作為本文參考之處在於該些論文中已顯示出建築實務存在已久之制度缺失，本文將從另一角度切入即從制度之執行者即設計人及監造人之適格性與否作根本之討論，並增加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之立法緣由與變遷，藉以說明立法正當性問題。此外，上揭論文中不乏有討論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行為主體問題，本文將於文中補充近期之法院判決見解，認為建築師為監造人時亦為該條文所稱之「監工人」，從而亦負該刑事責任，以此說明建築師為監造人之法律責任問題。至於外國法制上，前開論文中已有不乏詳論建造執照結構審查與施工勘驗制度之外國立法部分，本文將不再贅述。

---

<sup>16</sup> 參閱黎育鑫，《設計監造建築師關於建築物結構安全之刑事責任探討-以九二一震災判決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論文，2007 年。

## 第二章 建築師在相關建築法令下之法律地位

### 第一節 法定地位：設計人及監造人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因此，建築師為建築法下唯一承認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且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分別應負工程設計、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建築師法第 19 條）。

另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進一步規定：「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師法第 19 條但書同此規定）換言之，一般建築物（即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設計及監造均應由建築師負責，然如係前開建築物以外之情形，承辦建築師則須將「建築物結構」與「建築物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交由依法開業登記之專業技師（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氣技師、消防設備技師等）負責。此乃因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雖屬設計之一部分，但因工程技術不斷進步，為公共安全仍以尊重專業為妥，故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建築師必須將結構及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交由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並負其責任<sup>17</sup>。

### 第二節 建築師與起造人之法律關係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復依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因此，當建築師受起造人委託從事上開法定業務時，建築師即與起造人成立契約關係，依其內容性質可能為委任契約或承攬契約<sup>18</sup>。質言之，建築師係受私人之委託而履行契約義務，此為建管實務與學界普遍一致的見解。至於建築師與起造人間之法律關係性質應

<sup>17</sup> 參閱郭高明，《建造執照審查程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律法學組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74。

<sup>18</sup> 參閱蔡茂寅、林明鏘、黃朝義、陳立夫、余筱瑩、詹聰哲，建築師之法律知識及法律責任，台北市建築公會委託，2001 年，頁 15。

為委任、承攬或委任與承攬之混合型？<sup>19</sup>本文不再贅述。



### 第三節 建築法令下其他建築行為人之法律關係及業務範圍

所謂建築行為人係指參與建築物從無到有之興建過程中之各階段行為人而言。設想建築房舍之原始行為人即起造人，本身不具任何建築房舍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因此必須以委任或承攬之方式委託建築師設計、規劃房舍，同時與實際施工者即承造人締結承攬契約，由承造人負責建造建築師所設計之房屋，並於施工建造之過程，再委由建築師監督承造人有無按照設計之圖說施工。換言之，起造人係分別選任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而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彼此間並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不須對他人的行為負責<sup>20</sup>。然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各自扮演之角色，實為執行制衡、斡旋與參與之互動關係，為使弊端不致產生並提升品質，此關係密不可分<sup>21</sup>。以下就主要建築行為人：起造人、設計人及監造人（即建築師）、承造人（即營造廠商）及專任工程人員為說明。

#### 一、起造人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建築法第13條定有明文。起造人即是俗稱「業主」之意，一宗土地是否要建造，一棟建築物是否要誕生，都要看起造人的意思<sup>22</sup>。起造人也可以是建設公司或建築投資業，此時由公司負責人負起造人之權利與義務。

#### 二、專業技師

<sup>19</sup> 關於設計監造契約定性之研究，可參閱：趙文弘，《論建築師契約之法律問題-以設計與監造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44至53。王濱，〈委任乎？承攬乎？！〉，《建築師雜誌》，1979年12月，頁15。鄭漢霖，〈論建築師與業主間之法律關係性質〉，《萬國法律》，158期，2008年，頁85至89。

<sup>20</sup> 參閱詹聰哲，《從現行營建法規論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以身分犯規定為中心》，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48。

<sup>21</sup> 參閱梁漢溪、吳桂陽、歐陽奇，〈以美日經驗探討我國建築施工管理制度之強化對策〉，《聯合學報》，第23期，2003年，頁245。

<sup>22</sup> 參閱李重耀，〈由施工管理探討-工程品質之提升〉，《營建世界》，1988年6月，頁32。



建築法並未對專業技師有明文定義。一般來說，由建築師自行選任專業技師，費用亦由建築師自行吸收，業主不會加以干涉與限制<sup>23</sup>。

另回歸技師法之相關規定來看，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此外，公共工程之部分，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因之即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行政規則之訂定，顯見公共工程部分須由各類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簽證之業務。惟各科技師（共 32 科<sup>24</sup>）執業範圍<sup>25</sup>不同，其中土木及結構工程科技師均能從事建築物結構之設計及監造（參見下表一所示）。

表一：土木、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

科別	執業範圍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 <b>建築物結構</b> 、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 <b>規劃、設計</b> 、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 <b>監造</b> 、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

<sup>23</sup> 參閱朱午潮，《建築師與結構技師關係之研究：以權責劃分觀點分析》，淡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1991 年，頁 20。

<sup>24</sup> 依照「技師分科」（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臺七十八經字第 11721 號、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37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科別有：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測量科、環境工程科、都市計畫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造船工程科、電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資訊科、航空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工業工程科、工業安全科、工礦衛生科、紡織工程科、食品科、冶金工程科、農藝科、園藝科、林業科、畜牧科、漁撈科、水產養殖科、水土保持科、採礦工程、應用地質科、礦業安全科、交通工程科」。

<sup>25</su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經濟部(89)經工字第 88027854 號、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89)工程企字第 89002050 號、內政部(89)臺內營字第 898100 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88117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 890030015 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4129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9)環管管 字第 0004066 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 89 勞職規字第 02000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土木工程科」之執業範圍及備註。

	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 <b>建築</b> 及道路系統 <b>等結構物</b> 及基礎等之調查、 <b>規劃、設計</b> 、研究、分析、評價、鑑定、 <b>施工、監造</b> 及養護等業務。

### 三、承造人

建築法第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2 款：「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建築法下承造人為營造業，係負責營造建築物。另依照學者見解，所謂營造廠或承包商(Contractor)就是指擁有資金、技術、人力及施工機械的組織；並且根據圖說、工程合約、施工規範所規定的標準，在工程期限內完成所承攬工程的廠商<sup>26</sup>。

另營造業之工程施作，依照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因此營造廠商的主要職責就是按圖施作工程。

### 四、專任工程人員

建築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因之專任工程人員係指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工作包括：（一）查

<sup>26</sup> 參閱劉福勳，《營建管理概論》，漢天下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出版，1997 年 4 版，頁 2-4。

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法第 35 條參照）。

以下僅羅列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下之各建築行為人之重要權限及業務範圍，以說明各建築行為人在建築物興建過程中之權限及業務範圍。

表二：各建築行為人之重要權限及業務範圍

建築行為人	資格	重要業務範圍及權責關係
起造人	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建築法§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任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li> <li>2. 建造執照之申請人（建築法§30）</li> <li>3. 應依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建築法§39）</li> <li>4. 變更設計時應依法申請（建築法§39）</li> <li>5. 應自領得建造或雜項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得申請延展一次）（建築法§54）</li> </ol>
承造人（營造廠商）	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建築法§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建築法§15）</li> <li>2. 因故未能如期完工，得申請展期（建築法§53）</li> <li>3.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會同監造人申報（建築法§56）</li> <li>4. 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建築法§68）</li> <li>5. 賠償責任（建築法§60）</li> </ol>

設計人、監造人（建築師）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建築法§13、建築師法§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餘項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建築法§34）</li> <li>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會同承造人申報（建築法§56）</li> <li>3. 違法情形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或申報（建築法§61）</li> <li>4. 得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16）</li> <li>5. 遵守法令及約定之應辦事項、監督營造業依設計之圖說施工、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建築師法§17、18）</li> <li>6. 賠償責任（建築法§60）</li> <li>7. 負設計、監造之責（建築法§13、建築師法§19、21）</li> </ol>
專業技師	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建築法§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構及設備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法§13）</li> <li>2. 「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法§34）</li> <li>3. 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技師法§12）</li> </ol>
專任工程人	營造業應設置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建築法§15）</li> </ol>

員	任工程人員(建築法§15)	2. 賠償責任(建築法§60)
---	---------------	-----------------



#### 第四節 建築師之業務範圍、執業流程及報酬

##### 第一項 業務範圍

建築師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監造。在設計方面，建築師法第 17 條即明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且建築師應依據勘測規劃圖說辦理詳細設計圖樣，包括：(一)配置及屋外設施設計圖；(二)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一般設計；(三)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四)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五)裝修表。且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並須編訂預算及工程說明書(參照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5 條)。

在監造方面，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監造人應：1. 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2.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3.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4. 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至於現場監造事項有：(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四)工程上所有應付款項，得由建築師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予以審核及簽發領款憑證，委託人憑該領款憑證，直接付與營造業；(五)凡與工程有關之疑問由建築師解釋之，並得視為最後決定。有關委託人與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間發生之問題，建築師可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擔任解釋並決定之，惟任何一方對於其所解決之點有不滿意，仍得向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仲裁。然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參照省(市)建

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6 條)。

除了「設計」及「監造」之外，建築師尚得受起造人委託從事其他業務。例如：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得辦理「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此外，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2 條並規定：「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一面受委託人之酬金，一面運用其藝術及技術上之學術與經驗盡其業務上應有之各項業務。在設計時期，建築師對於委託人處於顧問之地位，貢獻意見及設計繪圖。」同章則 18 條則規定建築師得辦理：1. 建築物之安全鑑定；2. 建築物之安全檢查；3. 建築物之估價；4. 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規劃等事項；5. 代為供籌措建築資金或辦理工廠登記之有關圖件；6. 辦理拆除工程有關事項；7. 辦理申請建築線指示(定)；8. 山坡地開發，及其依法需設工程技術人員常駐工地；9. 其他各項各項相關之業務。

## 第二項 執業流程

建築師接受起造人委託取得業務後，執行業務主要為建築設計及監造，並經過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之過程。建築師執業之流程如下<sup>27</sup>：建築師在接到建築業務後，經過現場勘查、規劃、設計、繪圖及畫施工圖與編列預算，並與起造人討論，此過程即稱為建築設計過程，其中涉及相關結構及設備之專業部分則須透過複委託專業技師辦理簽證工作。當建築師編列預算後，才會將工程發包給營造廠商施工並提出申請執照，此時需要先向建材廠商查詢材料規格與價格，建材廠商則會提供一些規範與估價。

再來是申請建造執照，此一階段是建築師或起造人與主管機關互動最為密切，而發生問題最多的是送審與核照之間。在發包施工後，建築師就負起了監造責任，在施工過程中，建築師必須現場查驗營造廠商是否按圖施工，以及材料是否符合合約之規格。在工程完工後，建築師與營造廠商須依法申報竣工並向主管機關申

<sup>27</sup> 參閱吳夏雄，〈談建築師執業環境〉，《研考雙月刊》，21 卷 2 期，1997 年 4 月，頁 11。

報完工及申請使用執照，經驗收後核發執照，才算是施工過程的完成<sup>2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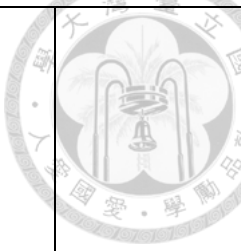
### 第三項 執業報酬

依照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1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但因建築物種類大小不同，工作之繁重簡易得按下表之百分率為標準。」

表三：建築酬金標準表

種 別	建築物類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分
一般建築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舖、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5.5% 至 9.0%	4.5% 至 9.0%	4.0% 至 9.0%	3.5% 至 9.0%
公共及高層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	6.0% 至 9.0%	5.0% 至 9.0%	4.5% 至 9.0%	4.0% 至 9.0%

<sup>28</sup> 參閱吳夏雄，〈談建築師執業環境〉，《研考雙月刊》，21 卷 2 期，1997 年 4 月，頁 11。



	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特殊建築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7.0% 至 9.0%	6.0% 至 9.0 %	5.5% 至 9.0 %	5.0% 至 9.0 %

上開條文所稱「全部建築費」係指包括建築物之一切人工材料及設備之總價（同章則第 12 條）。至於酬金亦因服務內容而不同，該章則第 13 條規定：委託人若將工程分割委託數建築師時，建築師酬金按下列比率付給之：一、僅委託勘測規劃時，按第 11 條總酬金百分之 25 付給之；二、僅委託詳細設計時，按第 11 條總酬金百分之 55 付給之；三、僅委託現場監造時，按第 11 條總酬金百分之 35 付給之。

亦即建築師辦理設計業務，其報酬為該章則第 11 條所定總酬金之 55%，而辦理監造費用時則為該章則第 11 條所定總酬金之 35%。然而，並非所有建築師均依照公會所訂定之酬金標準乘以公訂工程造價準計算，不少事務所係依實際工程造價百分比計算<sup>29</sup>。換言之，建築師為設計及監造業務時，其所享有之酬金比例、數

<sup>29</sup> 參閱詹裕重，《我國建築師工作報酬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年 5 月，頁 128 至 134。



額及支付時期均已於上揭法令中明文規範。



## 第五節 建築師之法律責任

建築師法第 21 條規定：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該條文所稱「法律責任」，可分為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懲戒責任<sup>30</sup>。此外，建築師另有專業者之執業倫理。以下分別討論之：

### 第一項 民事責任

建築法第 26 條第 2 項：「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另建築師法第 19 條前段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

所謂應負之責任範圍，從民事責任<sup>31</sup>來看，應係指建築師與起造人間所訂立之委託或監造契約，如建築師未依約定契約內容所生之債務不履行問題。故起造人得依據契約關係向建築師請求賠償。至於第三人如因建築物致生危險時，該第三人亦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建築物之設計人或監造人請求損害賠償。

另依據民法委任契約之相關規定，第 544 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故建築師若因處理委任之設計或監造業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造成起造人損害時，建築師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就建築師與其委任之專業技師間之責任分擔，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建築師法第 19 條但書同此規定）規定：「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

<sup>30</sup> 此部分詳盡內容可參閱：蔡茂寅、林明鏘、黃朝義、陳立夫、余筱瑩、詹聰哲，《建築師之法律知識及法律責任》，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委託研究，2001 年 12 月，頁 69-122。

<sup>31</sup> 詳細就建築師民事責任之論述，可參閱：姜世明，〈建築師民事責任之基本問題-以德國法制及我國實務見解回顧為觀察基礎〉，《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卷第 1 期。王魁武，《建築師民事責任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班在職專班，2009 年 6 月。

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因此，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建築師必須將建築物之結構、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及監造，交由專業技師負責，且須與其選任之專業技師負「連帶責任」。換言之，若該專業技師就結構、設備等之設計或監造部分有過失，致起造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建築師與該專業技師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至於建築師與承造人間之責任劃分，建築法第60條規定：「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上開條文第2款情形發生時，監造人必須與承造人就起造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二項 刑事責任

最廣泛討論者為刑法第193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刑法第193條規定：「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從而，建築師為「監造人」時，是否合於該條文所稱「監工人」之行為主體？向有疑義。此部分學術上已多有討論<sup>32</sup>，本文不再贅述。此外，建築師所設計或監造之建築物倒塌或其他原因致人死亡或受傷時，可能另構成刑法第276條第2項、第284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傷罪。

## 第三項 專業技術人員之懲戒責任

建築師雖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然因建築師屬「專門職業人員」之一種，與國家間具有特別權力關係存在，其執行職務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時應受懲戒處分<sup>33</sup>。

<sup>32</sup> 詳見本文第一章文獻回顧。

<sup>33</sup> 可參考參考行政法院 78 年判字第 2214 號判決指出：從事於應受行政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特種業務如律師、會計師等，如因違反有關法令規定，受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所為之懲戒處分，乃係基

關於建築師懲戒處分之種類，依照建築師法第45條規定：「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且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至於建築師受懲戒之事由，係規定於建築師法第46條：「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四、違反第十七條<sup>34</sup>或第十八條<sup>35</sup>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其中上開條文第4款係建築師違反設計或監造應遵守規定時，依法即應送懲戒。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亦規定：「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 第四項 專業者之執業倫理

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負賠償責任；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58條各款違法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法第60條前段及第61條分別規定。換言之，建築師有檢舉不法情事之義務，一般認此為建築師之「中立客觀性義務」，亦為法律強制要求之專業者執業倫理。然而，建築師如未通知修改、未申報不法情事，應有何法律效果？似未見建築法

---

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為之處分，非屬行政機關對人民基於一般權力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sup>34</sup> 建築師法第17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sup>35</sup> 建築師法第18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中有相應之規定。

此外，建築師法第 24 條規定，建築師應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亦明確界定出建築師專業技術服務者的角色下，應具有社會公益責任<sup>36</sup>，且違反者依法將受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



---

<sup>36</sup> 參閱張世典，〈建築師的職業角色與社會責任〉，《建築師雜誌》，第 13 卷 12 期，1987 年。

### 第三章 建築師為建築法令下建築物「設計人」之法律問題

建築師依據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為建築法下唯一承認之建築物「設計人」。然而，建築物之設計人何以僅獨由建築師為之，而排除其他能勝任建築物設計之其他專業工業技師？

#### 第一節 立法緣由與正當性

##### 第一項 立法緣起

建築師為建築法下所承認之設計人已行之有年。然而，建築師在建築法制定之初並非即為「設計人」。

建築法於民國 27 年 12 月 16 日制定時，建築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故斯時凡「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均得為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民國 33 年 8 月 30 日建築法第一次修正，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修正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此次修正，建築法第一次增列「設計人」之概念。依照上開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於建築法下就稱為「建築師」。須具備何種資格可以充作「設計人」？該條文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

同法第 6 條並規定：「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從而，內政部於民國 46 年 4 月 2 日公布建築師管理規則。此時建築師資格之取得，係建築技師（含土木科建築技師及建築科建築技師）根據技師法<sup>37</sup>，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向經濟部申請建築技師證書，憑建築技師證書再到當地縣市政府申請建築師開業證書，縣市政府審核合格轉送省政府管理廳核發建築師開業證書，取得甲等建築師開業證書<sup>38</sup>。

<sup>37</sup> 技師法第 4 條規定：「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一、土木科。二、水利科。三、建築科。....」將來發給證書，就是土木技師、水利技師及建築技師…。

<sup>38</sup> 詳參內政部張維一幫辦之發言紀錄，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59 卷，第 4 期，第 28 頁。至於「乙等」建築師就是技副，依照建築師管理規則第 8 條：「建築師開業證書，分左列兩等：（一）凡具有技師資格者，給予甲等開業證書。（二）凡具有技副資格者，給予乙等開業證書。」



## 第二項 設計人資格之立法轉變

### 第一款 民國 60 年之修正

建築法在民國 60 年 12 月 10 日有重大修正。修正後之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此次修正變動極大，以往「建築物之設計人」稱為「建築師」，而「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均得為建築物之設計人，於從事建築物之設計工作時，在建築法上之稱謂為「建築師」。惟修正後，「建築物之設計人為建築師」，並刪除「建築科、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技副，」得為建築物設計人之資格。換言之，建築法修正後直接排除「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從事建築物之設計工作。

修正後，具備何種資格者得為「建築師」？建築法並未明文，須參考民國 64 年 12 月 14 日新創制之建築師法。當時建築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建築師。」第 2 條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三年畢業者為五年。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學系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三年畢業者為六年。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學系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五、在國外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由上述規定可知，取得建築師資格必須是：(一)經建築師考試及格；或(二)經建築師檢覆。而後者係指具有實務經驗之建築工程或土木工程學系畢業者或其

他情形，得不經建築師考試，以檢覆行之之情形。

因此，以往建築師是習慣的稱呼，其地位與名稱於修正前建築法第 4 條規定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修正前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稱為「建築師」，並未規定以「須經建築師考試取得或檢覆取得」，而是凡「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之資格<sup>39</sup>均得為建築物之設計人。

前揭民國 60 年建築法第 13 條之修正，其修正理由為：「為提高建築學術日新月異，市鄉建設百端待舉，非學有專長並具有豐富經驗之建築師，無法追隨時代之進步，配合社會之需要。依據以往法令，凡取得土木科或建築科技師證書者，不論有無實際經驗，均可申請甲等建築師開業。土木與建築不分，有失專業之意義。同時初開業之建築師，因無實際經驗，其設計圖樣，不符法令者有之，無法按圖施工者有之，造價不經濟者亦有之...」<sup>40</sup>。

自此，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於建築師法第 1 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而完全排除土木科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或技副。

## 第二款 民國 64 年之修正

民國 64 年 12 月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再次修正為：「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修正理由為：由於現代建築技術日新月異，為了適應現代建築的要求，及建築技術的改變，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連帶負責。

<sup>39</sup> 白如初立委之發言，參閱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第 60 卷第 30 期，頁 57。

<sup>40</sup> 參閱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第 60 卷第 30 期，頁 46。

是以，依照上開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及設備等專業部分之「設計及監造」，均應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則是否表示：「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以外之其他建築物，專業工業技師亦得為設計人？或有不明。不過，卻曾有當時參與修法之立法委員認為<sup>41</sup>：上開規定但書情形，係解釋專業工業技師得為設計人、監造人，但有限制即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除外，因為此類建築物範圍太小，結構也沒有太大關係，然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就不同了，故五層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設計人、監造人，可由專業工業技師充任。

### 第三項、立法正當性之討論

建築法修正建築師（設計人）之資格條件，從原本「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修正為「建築師考試及格或依法檢覆之建築師」，固係為提升建築師之專業地位無疑<sup>42</sup>。然而，一般建築物即「五層樓以下」且「非提供公眾使用者」之建物，其建築物之設計應屬相對簡易，則何以此類建築物之設計，亦僅能承認建築師充任，而完全排除其他專業工業技師？前揭立法理由既認為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涉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設計。則前開情形以外、難易度相對降低之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何以均排除其他有設計能力之專業工業技師擔任設計人？

換言之，建築法完全未區分建築物設計之難易程度，一律由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而排除可能具設計專業之專業工業技師，可能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之職業自由，而有立法正當性與否之疑慮<sup>43</sup>。

## 第二節 建築師之設計能力與品質

### 第一項 建物師之設計能力

依法通過建築師考試或檢覆之建築師，應肯認具有相當之設計能力。然而，

<sup>41</sup> 參閱牛踐初委員之發言，參閱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第64卷第102期，頁7及頁10。

<sup>42</sup> 參閱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第64卷第102期，頁11。

<sup>43</sup> 本論文第五章有詳細討論。



建築師在我國建築市場中，是否能確實施展其設計能力？或有困難。建築師畢竟係受起造人委託從事設計工作，必須兼顧起造人之利益與成本，大部份不能依其所興、所學創作，此觀臺灣地區都市街景，大部份大廈之建築物過分雷同，鮮少有創意可言。此或因起造人過分干預建築設計<sup>44</sup>造成設計不當；或因建築師本身之設計能力，並無太大之區別可言。

此外，設計品質方面，隨著建築師人數逐年增高，使得建築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與飽和，進而引發建築師設計之價格競爭，彼此或有削價競爭之情形<sup>45</sup>，結果自然無法兼顧設計品質。

## 第二項 建築設計與後續工程之關聯

建築師如設計之思慮不週，例如<sup>46</sup>：建築師若無成本的概念，可能無法創造引起消費者購買慾望的設計；或者是建築師所繪製之圖面錯誤，可能造成後續施工之不順暢，動輒必須修改設計，如承造人未發現圖說有誤，更可能導致承造人直接依照原來設計錯誤的圖面施工，將來可能造成施工階段無法彌補的損失，並增加起造人與承造人之紛爭。因此，建築設計確係建築工程中重要之一環。而建築物設計人之設計能力及設計品質，亦對後續工程之施工建造有直接之影響。

## 第三節 建築師因設計不當所負之民事及刑事責任—以「東方巴黎大樓」為例

以台中市「東方巴黎大樓」為例，來說明建築師因設計不當所衍生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台中市「東方巴黎大樓」為一商業區住宅建築，起造人為龍輝公司，n○○建築師負責設計及監造，名義上承造人為友明公司，實際營造及監工皆由甲K○

<sup>44</sup> 參閱施炯祥，《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審查及品質控制》，私立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頁197。

<sup>45</sup> 參閱卓坤銓，《台灣地區建築師事務所經營趨勢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頁3-35、頁5-1。

<sup>46</sup> 參閱方繼良，〈建設業在不景氣時的致勝之道—建築設計及營建管理(P C M)〉，《建築與環境》，第44期，1997年，頁40、41。李重耀，〈由施工管理探討工程品質之提升〉，《營建世界》，1988年6月，頁33。

負責，甲K○並為龍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建築物於九二一大地震時發生嚴重毀損。



### 第一項 民事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重上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業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 118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認為：建築師因設計不當且未與實際指揮監督之起造人即建設公司，檢核變更設計有無缺失，致大樓因地震而倒塌損壞，該建築師應與該建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理由（擷取重要部分）認為：「(三)、...系爭東方巴黎大樓於地震後，經原審至現場履勘、原審刑事庭 90 年易字第 31 6 號公共危險一案，會同台中市政府前技師等人及國立交通大學土木系鑑定結果，亦認定本件東方巴黎大樓之建築設計並未符合當時建築技術水準及安全上之要求，且有樑柱未依變更設計圖施作、被剪斷、鋼筋外露、靜載重嚴重低估，違反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應予按實核計之建築術成規、並因立面配置不規則、弱層出現、斷面尺寸不夠、邊樑未設計扭力鋼筋，使用軟體陳舊，未執行動力分析、施工上亦有柱子鋼保護厚度不足、樑柱接頭附近箍筋間距過大，全部接頭搭接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 367 條第 2、3 款規定之缺失，經台中市政府委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系爭大樓具有前開柱鋼筋保護層不足、樑柱接頭箍筋間距過大、靜載重嚴重低估，僅為實際載重之 39%（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計算為 50%至 55%），原設計地震總橫力已嚴重偏低，又變更設計，切除 1 至 3 樓樓板以及 2 支大小樑，嚴重影響其抗震結構系統與抗震能力，...，此有各該鑑定報告書影本在卷可稽，可見系爭東方巴黎大樓於施工及設計，確有無法達其安全效用之重大瑕疵。...

(六)、雖被上訴人甲K○就本件大樓之設計及施工，又否認其具有專業之監督能力，並辯稱伊本身也將自己從醫所得涸注在商場上，並持有甚高之商場產權，自無故意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之必要，且就系爭大樓設計缺失部分，依建築法第 19 條規定應屬建築師應負完全之責，被上訴人甲K○無從知悉本案建物在設計上有何缺失；另在施工上，因施工品質深受天候及人為因素影響，亦非其所能當場預知並要求改善等語；然系爭東方巴黎大樓，雖係以被上訴人龍輝公司為起造人，被

上訴人n○○建築師設計及監造，及被上訴人友明公司為名義承造人，但實際營造及監工皆由被上訴人甲K○負責，已如前述，……，可見被上訴人甲K○就系爭大樓之用途、營造及監工，實具有指揮監督及決策之權責。

(七)、再查，被上訴人甲K○除擔任醫師外，其尚擔任龍族公司董事長、龍族公司董事長及本件東方巴黎大樓之實際指揮及監督施工人員之施工，則其對於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應據實核計之建築成規，及原設計供辦公室之地下一樓及地上1-3樓，如欲變更為商場使用，將切除1-3樓版及其間之大小樑柱之結果，整體大樓之靜載重及抗震能力將隨之改變，衡情當已在其概括預見之中，乃未責成建築師n○○按實重新核計變更設計後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及重行檢核建物整體地震總橫力，亦未據實申請變更設計登記後再按圖施工，又因地下1樓及地上1-3樓變更為商場用途，及為增設電梯，即逕將相關位置已完成之結構體樓版及大小樑柱約20支（1樓7支、2樓7支、3樓6支）切除，而單以鋼樑加固，致其變更設計後之地震總橫力未達當時建築技術則之規定，由此益可印證「東方巴黎大樓」地下1層及地上1.2.33層建物，在原設計結構體完成之後，依其原先設計之抗震能力，本即不該以上開方式變更設計改作商場，被上訴人甲K○仍決定指示變更設計，復未要求按實重新核計變更設計後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及重行檢核建物整體地震總橫力，亦未據實申請變更設計登記後再按圖施工，其就本件大樓之設計及監督上，顯已違反前開建築法規及成術，空言辯稱伊非專業人士，無法判知其設計及施工之缺失云云，自無可採。

(八)、次按建築師法第18、19條明定：「關於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工程設計之責任」，另同法第13條第1項及第60條第2款亦規定於「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責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本件被上訴人n○○身為專業建築師，就本件東方巴黎大樓，理應依其專業嚴格恪遵相關建築法令及技術成規，按實核計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及就變更用途之設計，重行檢核建物整

體地震總橫力，以防範地震對建築物所引起之震災，乃就東方巴黎大樓設計之地震總橫力嚴重偏低，復未進行韌性之設計，亦未按實核計建物構造之靜載重，致該大樓之抗震力顯顯不足，而未達安全使用之效用，足見被上訴人n○○設計確有不當及缺失，再加上未與實際負責指揮監督之被上訴人甲K○按實核計變更設計後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及重行檢核建物整體地震總橫力，亦未據實申請變更設計登記後再按圖施工，即逕為變更設計、將 20 支大小樑柱剪斷，致使大樓之承載力減弱，以致地震來襲，附表二上訴人所有之房屋因靜載重及抗震能力不足傾倒，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後判定全倒被拆除，被上訴人n○○及甲K○依前開建築法之規定，就其等違反建築成術，致上訴人之房屋因而傾倒無法使用及被拆除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甲K○雖又以刑法第 193 條關於違背建築術成規之罪，係以防範人身之侵害為其目的，建築物本身之瑕疵並不構成所有權之侵害，且修正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非獨立之請求權，本件亦無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之餘地等語資為抗辯；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固係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之公序良俗者，亦同。故同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所謂法律，係指一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規範而言。建築改良物為土地改良物之一，為具高價值之不動產，其興建、使用應依法管理（土地法第 5 條、第 161 條、建築法第 1 條、第 28 條參看），倘於興建時有設計缺失、未按規定施工，或偷工減料情事，即足以影響建築改良物本身之使用及其價值。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規範（建築法第 13 條、第 39 條、第 60 條、第 70 條），及刑法第 193 條自均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彼等應負誠實履行義

務，不得違反，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築改良物所有人，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所謂損害，不以人身之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在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406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甲 K○、n○○既為本件大樓實際決策、營造、設計及監造之人，其二人復有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之不法情事，致系爭大樓損壞，甲 K○又經刑事判決確定應負刑法第 193 條之刑責，則上訴人請求彼 2 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於法亦屬正當，應予准許。」

## 第二項 刑事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1387 號刑事判決（本案已確定<sup>47</sup>）認為：建築師未能指出起造人即建設公司變更原設計之不當，該建築師與建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結構技師，均係共同犯刑法第 193 條之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

判決理由（擷取重要部分）認為：

「... 益可印證「東方巴黎大樓」地下一層及地上一、二、三層建物，在原設計結構體完成之後，依其原先設計之抗震能力，本不該以上開方式變更設計改作商場。若非被告甲 K○為圖得改作商場之私利，並因未能預料日後臺灣中部地區果有強大地震來襲，而執意指示變更設計，建築師 n○○、及結構技師葉○○等人豈會擅為上開建築技術成規之行為？被告甲 K○依據上開情詞辯稱伊無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之故意，尚不足採信。

（2）又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行為人之故意僅限於「違背建築術成規」，至於「致生公共危險」係上開犯罪行為之加重結果，故行為人非但無需有「致生公共危險」之故意，此項「致生公共危險」之要件並係行為人可預見但未預見之加重結果。被告甲 K○以其不可能有「致生公共危險」之故意，即辯稱未犯本罪，尚無可採。另「辦公室」與「商場」之利益有別，被告甲 K○為圖得將「辦公室」改作「商場」之私利，應有故意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之犯罪動機。而被告甲 K○所稱上開「商場」之價值，即係被告甲 K○違背建築技術成規

<sup>47</sup> 本案因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而確定。

變更設計所取得，何能反而以此據以辯稱伊無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之犯意？雖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臺灣中部地區發生之集集大地震並非常見，但地震之發生並非不可預見之事實，上開關於按實核計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及就變更用途重行檢核建物整體抗震能力之建築技術成規，即旨在防範地震對建築物所引起之震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規定之「致生公共危險」，亦為具體危險犯之規範類型，故僅需該行為致生「危險結果」者，因果關係即可認定，而非以「實害」發生之原因，推論因果關係之有無）。本案被告甲K○身為建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承造上開「東方巴黎大樓」建物，依照客觀情狀，應可預見其在變更設計時，若非責成建築師n○○、及結構技師葉○○等人，按實核計上開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及就變更用途重行檢核建物整體之抗震能力，並據實申請變更設計登記之後再按圖施工，則在強大地震發生之時，上開「東方巴黎大樓」將嚴重受損而生公共危險。詎仍未責成建築師n○○、及結構技師葉○○等人，按實核計上開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及就變更用途重行檢核建物整體之抗震能力，即為上開變更設計之營造行為，其與建築師n○○、及結構技師葉○○等人有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之犯意聯絡，事證甚明。…

（五）按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此於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另「．．．．．建管行政僅依審查表審查內容辦理，依建築法第三四條『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另依建築師法第十九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工程設計之責任』，在上開行為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無列舉之項目，本應由設計、監照建築師及相關技師負起法定責任」，亦經臺中市政府工務局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中工建字第○九三○○○八四七○號函向本院函覆明確（見本院卷二第一四五、一四六頁）。是本案被告甲K○上開變更設計之聲請縱使獲准，仍不能因此免除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之責任。而「東方巴黎大樓」地下一層及地上一、二、三層建物之變更設計，係由n○○建築師擔任設計、監造工作，另由葉○○擔任專業技

師之工作，有上開變更設計聲請文件附於「東方巴黎大樓」建照申請案卷可稽。事證明確，本案被告甲K○及建築師n○○與結構技師葉○○之犯行均堪認定。」



### 第三項、評析

由上開實際發生之個案可知，建築師身為專業之設計者，應依法遵循相關建築法令而為設計或變更設計，如其設計確有不當及缺失，進而影響建築物之安全，致大樓倒塌時，依建築師法第 18、19 條、建築法第 60 條第 2 款規定，該建築師對各該住戶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就刑事責任而言，建築師之建築設計如違反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致建築物於地震時之抗震能力不足而倒塌時，致生公共危險，建築師係涉犯刑法第 193 條之違背建築技術常規罪。

又因建築設計與日後工程之施工建造息息相關，上開個案發生建築物倒塌之可能因素：其一是建築師本身之設計能力不足，致所設計之建築物抗震力顯然不足。二是建築師受起造人即建設公司委託設計，而該起造人本身兼具承造人身分，當起造人決定變更設計結構體而改作商場使用時，建築師為設計人未能恪守專業者之執業倫理，依法舉發變更設計後之設計不當，終因建築物倒塌後與起造人共同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 第四節 建築師因設計不當所負之懲戒責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sup>48</sup>）

本件個案為：原告林○○、許○○均為建築師，接受委託設計義大世界，嗣後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抽查發現其 2 人設計義大世界案件，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已逾法定上限容積樓地板面積，核與法令不合，涉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設計圖說應合於法令之規定，遂將原告 2 人移送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經該懲戒委員會認原告許○○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處分；原告林○○則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之處分。原告 2 人對原處分均表不服，申請覆審，經遭覆審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sup>48</sup> 本判決經原告林○○、許○○提起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判字第 12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決 101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認為(擷取重要部分):「... (五)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為(1)林○○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年」, (2)許○○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停業處分,考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係建築師之簽證項目,非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上開停業處分,應屬適法之行政處分:

1. 按「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固有明文規定。惟參酌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之立法理由,業已闡明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主管建築機關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則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而內政部依照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抽查作業要點,亦係本此意旨而規定「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兩大類,並就「規定項目」劃歸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審查,「簽證項目」劃歸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且於抽查作業要點第 6 點明定:「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是以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固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惟若建築師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形,其應受懲戒處分之事由,則不宜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斟酌建築法施行專家簽證制度及整體法規秩序目的,是認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懲戒事由,依合目的性之限縮解釋,應限縮與建築師專業建築技術有關之簽證負責事項部分,而不及於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項目應審查事項部分,始符合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修法宗旨。

2. 準此以論,本件原告於申請系爭建造執照時,於其設計有關停車空間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設計圖說,並未依建築技術規則以實際設置之停車空間面積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基準,卻概以實設停車數量乘以 40 平方公尺之面積,作為換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基準,致發生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已逾法定上限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情事,而此項設計錯誤係屬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



應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已經本院認定如上，是以原告主張援引之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99年5月24日（99）建台懲字第093號決議書略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其中土地使用管制審查項目包括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及建築物用途等，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據以核發建造執照，如有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桃園縣政府應依建築法第35條規定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起造人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桃園縣政府自得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不宜於核發本案建造執照後，以不合都市計畫有關規定為由，再予懲戒建築師。」等語（本院卷一第245-248頁），雖亦同認建築師之懲戒事由，應僅限於與建築師簽證負責有關事項部分，並不及於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事項部分。然本件原告超額容積之設計錯誤，係屬其依建築法第34條應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並非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目，已如前述，是原告縱援引上開決議書為論據，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3. 衡諸懲戒罰係基於「特別法律關係」，對於具有特定身分關係之人違反內部紀律所為之制裁。本件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酌原告申請系爭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說，違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核屬建築師簽證項目之設計錯誤行為，及原告林○○於義大世界設計案為15件，超額設計容積之鉅（超額面積總計約112,578.23平方公尺），顯有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為不計入容積之間用途以符合規定之難度，另原告許○○於義大世界設計案為2件，其中（97）高縣建造字第01196-1號之13戶設計容積僅80%，尚未達120%，仍有變更設計以改正之機會，暨依比例原則等情，爰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作成(1)林○○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2)許○○建築師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之決議，並經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100年10月25日函送上開停業處分予原告2人，核其所為應屬適法之懲戒處分。」。

上揭判決已提及建築師與國家間具特別法律關係，對於違反內部紀律之建築師應受懲戒處分。故建築師依照建築師法第46條及上開抽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對於建築師簽證項目之設計錯誤行為，係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建築師設計圖說應

合於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自得移請地方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並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及比例原則給予適當之懲戒處分。



## 第五節 建築師與專業技師之連帶責任不明？

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師法亦有類似條文，即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有關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當地無專業工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上開建築法第13條規定所稱之「連帶責任」意指為何？立法理由<sup>49</sup>為「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連帶負責。」然上揭立法理由並未說明建築師係負何種法律責任？以及為何須與專業技師「連帶」負責？

就文義上而言，所謂「連帶負責」應係指承辦建築師就其所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因執行業務所生之法律責任，在民事責任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在刑事責任上，則係指該建築師與該專業技師為共同正犯之意。

因此，學術上即有認為專業技師固係由建築師選任，就選任及監督，建築師固然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就選任與監督之間接過失，課以與行為人相同之直接責任，似有過苛<sup>50</sup>。

此外，就建築實務上，或有認為如係起造人直接將結構及機電等專業部分之設計，交由其選任之技師辦理，而非透過建築師交辦之情形時，依契約自由原則，

<sup>49</sup> 參見立法委員牛踐初之發言：「至於連帶責任之問題，係因建築師懂建築，但不一定懂機電設備，高樓大廈建築物之結構計算，有許多不是建築師能勝任，非由對某項有特別研究之專家辦理不可，但仍應由承辦建築師負綜合的責任」。參閱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 64 卷第 102 期，頁 11。

<sup>50</sup> 參閱趙文弘，《論建築師契約之法律問題-以設計與監造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頁 86 至 87。

並無不可，但此時建築師已無選任與監督之注意義務，是否仍應負連帶責任<sup>51</sup>？仍有討論空間。



## 第六節「建築師簽證制度」對建築師責任之加重

### 第一項 建築師簽證制度之沿革

民國 73 年修正之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前開條文後段規定即為我國建造許可管理下之「建築師簽證制度」。

建築師簽證制度是主管機關就建築物許可之一種管理方式。所謂「建造許可管理」，係指建築物在興建以前，起造人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獲得許可後始可興建<sup>52</sup>，即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須經建築主管機關之審查許可後發給執照」此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執照即為建造執照。而建築師簽證制度則係於民國 73 年建築法修法時，為追求行政效率與專業所引進之制度（詳後述）。為瞭解建築師簽證制度，有必要先說明主管機關審查建造執照之演變。

民國 60 年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工程圖樣、計算書、說明書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及設備之人員，應具有建築師或有關工業技師之資格；必要時得委託具有上開各種有關資格之人員審查鑑定，並負其責任。」斯時主管機關對於建造執照之審查係採取「實質審查」，且從上開審查人員之資格來看，可知就影響建築物安全結構之工程圖樣、計算書、說明書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及設備等重要部分均為主管機關之審查範圍。

然而，主管機關對於建造核發採「實質審查」有執行上之困難，因此民國 64 年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為：「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之工程及設備圖樣、計算書、說明書，應分別由有關科、系大專畢業資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五年以上工程經驗之人員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具有上開人員之機關代為辦理。遇有特殊

<sup>51</sup> 參閱趙文弘，《論建築師契約之法律問題-以設計與監造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頁 87。

<sup>52</sup> 參閱廖慧燕，《建造執照審查制度之探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 年，頁 1。

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代為審查或鑑定。」該條文前段規定已就審查人員之資格修正為：「有關科、系大專畢業資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五年以上工程經驗之人員辦理」顯然已大幅放寬審查人員資格。更於該條文後段增列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得委託專家代為審查或鑑定之「委外審查制度」（詳後述）。

民國 72 年間，為因應國內社會、經濟發展，建築業務大量增加，以及主管機關執行人員之嚴重不足及落實分工<sup>53</sup>，行政院於 72 年 4 月制定「改進建築管理方案」（行政院 72 年 4 月 21 日台 72 內字第 7039 號函），章節「肆、改進措施」中有關建築許可部分提及：「肆、一、加強設計師設計責任並確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為求分工專業，以加重建築師與專業技師之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僅就有關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區分及其他有關公共安全、交通、衛生等影響公益之主要項目進行審查，其餘次要項目委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以簡化建照申請手續，縮短建照申報時間。」可見主管機關當時係朝向「與公益有關」之項目由主管機關審查，而其餘項目概由建築師簽證之政策方向邁進。

因此，民國 73 年建築法對於建造執照之審查有重大修正，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本條文之修正理由說明：「明定執照之審查，主管建築機關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故該條文第 1 項後段所稱「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即為建築師簽證制度。

另修法後審查人員之資格亦再度放寬，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換言之，修法後主管機關就建造執照核發之審查，增加「建築師簽證制度」協助主管機關加速核發建造執照。

<sup>53</sup> 參閱廖慧燕，《建造執照審查制度之探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 年，頁 1。



## 第二項 我國建築許可管理過於仰賴建築師簽證

目前主管機關對於建築許可之主要管理方式有：

1. 建造執照申請時之主管機關審查及建築師簽證制度（建築法第 34 條）
2. 建造執照申請前之預審制度（建築法第 34 條之 1）
3. 建造執照申請後，特殊建築物之委託審查（建築法第 34 條）

### 第一款 建造執照申請時之主管機關審查及建築師簽證制度併行

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其中「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係指建築法第 32 條所稱之項目，包括：

- (1) 基地位置圖。
- (2)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4)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5)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 (7) 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 (8) 施工說明書。

上開條文所稱「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各係指何種項目？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故內政部依前開授權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一點即說明制定之目的：「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該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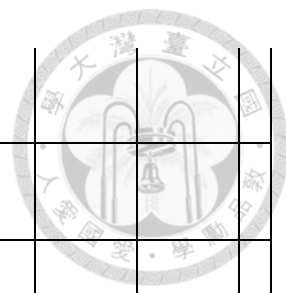
該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時，應就規定項目逐一核對，必要時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到場說明。審查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即發給執照；審查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通知改正。」





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p>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p>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p>【1. 起造人】</p> <p>【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p> <p>【地址】</p>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 (變更設計免附)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土地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			
圖 說	11. 地基調查報告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 地 使 用	14.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15.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 規定			



管制	16.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0. 建築物用途			
備註	查核項目第 7 項及第 8 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附表二：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b>【1. 起造人】</b>				
<b>【2. 建築地址】</b> <b>【地號】</b>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b>【地址】</b>				
1.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2. 依法應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			
	縣    建設			



設計建築師

(簽章)

由上揭內政部制定之「建築執照及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附表一)，顯示主管機關之審查範圍限縮為：**查核(有無附上)**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書、圖說(地基報告、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並審查(有無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範圍。換言之，主管機關僅審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建築物用途等「行政部分」，至於工程圖樣等技術部分，主管機關則僅審查「是否檢附」書圖齊全而完全不予審查實質內容<sup>54</sup>。尤其是：主管機關對於與結構安全關係密切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一項，只須審查「有無附上」此項資料而已，以「形式審查」之方式檢視與建築物結構安全之重要部分，形同將此重要部分之審查完全交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第二款 建造執照申請前之預審制度

建築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另內政部依據同條文第3項授權訂定之「**建造執照預審辦法**」，其中第二條：「建築物之起造人或受其委託之設計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填具申請書(如下表一)詳細列明預審事項及理由，繳納審查費，檢附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預審。」

下表一：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書

建造執照預審申請書

<sup>54</sup> 參閱廖慧燕，《建造執照審查制度之探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年，頁11。

建築物名稱			申請日期文	年 月 日 字 號
建築物用途			送審附件	(共件張)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申 請 人	姓名 (簽章)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預審事項		說 明		初審意見 (此欄由作業單位填寫)

雖然列舉建築有關事項經審定合格，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主管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建築法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參照），然此種認可對建造執照並無特別作用，且預審與建造執照之審查所應具備之書圖文件，並無甚大差異，建築師若已完成設計圖樣，即可直接申請建造執照，並無先行申請預審之必要<sup>55</sup>。

此外，在實務執行上，預審制度多係起造人就都市計畫審議、開放空間容積獎勵、停車空間容積獎勵等申請預審為大宗<sup>56</sup>，與都市計畫有關卻非關維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等規定<sup>57</sup>。因為若係涉及結構安全，在可預見可能會損及整體利益與

<sup>55</sup> 參閱郭高明，《建造執照審查程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律法學組碩士論文，2006年6月，頁116。

<sup>56</sup> 參閱黎育鑫，《設計監造建築師關於建築物結構安全之刑事責任探討-以九二一震災判決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83。

<sup>57</sup> 參閱田蒙潔，〈回歸「專業」基本面，萬點不是夢！談扭曲的「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2000年，頁80。

審查時程<sup>58</sup>下，甚少有起造人主動申請預審。因此，即使法條規定「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審查人員在起造人沒有申請預為審查之情況下，也無法主動審查。



### 第三款 特殊建築物之委託審查

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惟本條文規定僅針對「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且主管機關對於該等特殊建築物亦非「強制」實施委外審查。

以「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為例(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

將委外審查之建築物標的限於：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 15 公尺以上者。
- (二)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 12 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 3 層之建築物。
- (三) 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等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 7 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四) 山坡地形之建築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 3 個以上者。
- (五) 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參見上揭原則第一點)

委託審查之時機：起造人於領得北市都發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定第二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但建築物之結構係

<sup>58</sup> 參閱黎育鑫，《設計監造建築師關於建築物結構安全之刑事責任探討-以九二一震災判決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論文，2007 年，頁 83。

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所屬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參見上揭原則第三點）。

因此，由上述原則可知並非所有建築物均應經委外審查。且依照該要點第三點規定，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定審查機關、團體，此易使起造人常為作業方便而選擇對其有利之審查機構。又對於審查機構亦未有一定標準之規定，缺乏後續評鑑作法<sup>59</sup>，也無法令規定令受委託審查之機關負責之明文<sup>60</sup>。況且，委託審查的時點是在建照核准後，對於建照的核發並無任何約制作用，至多僅為妥協性的建議<sup>61</sup>而已。

#### 第四款 結語

綜合前述，我國建築許可管理之方式固有：預審制度、主管機關審查暨建築師簽證制度及特殊建築物之委託審查等方式，惟預審制度的實施成效不彰，而特殊建築物之委託審查時點係在核發建造執照之後而無約制力。因此，建築許可管理之主要方式即落在主管機關審查及建築師簽證制度上。

#### 第三項 主管機關就建築師簽證之抽審密度低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1項規定：「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適時抽查：（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三）六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四）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可謂防範及確保建築師簽證品質之措施。亦即：主管機關藉由抽查以檢驗建築師簽證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法令，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再作一次確認；另一方面，此一抽審制度係給予建築師警惕作用，令建築師不敢心存僥倖或掉以輕心，否則須

<sup>59</sup> 參閱蔡志揚，《論建造執照結構審查與施工勘驗之國家管制義務—從集合住宅於1999集集地震震損案例談起》，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51。

<sup>60</sup> 參閱黎育鑫，《設計監造建築師關於建築物結構安全之刑事責任探討—以九二一震災判決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83-84。

<sup>61</sup> 參閱謝舜傑，《高層建築結構設計審查作業現況探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9年，頁43。轉引自蔡志揚，《論建造執照結構審查與施工勘驗之國家管制義務—從集合住宅於1999集集地震震損案例談起》，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51。

承擔後果<sup>62</sup>，例如：該要點第七點即規定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規定者，應移送懲戒。

依照上開要點，主管機關必須按一定比例抽審建築師簽證。然而，有認為實際上依照前開比例粗估之結果，大約有 80%的建築物是完全未經主管機關檢查，而其餘 20%之建築物，即使有經過主管機關抽查，被檢查的可能也只是部分項目而已<sup>63</sup>。

又上開抽查要點雖屬為提高簽證品質之監督控管機制一環，但既然稱為「抽查」，即表示主管機關並無義務審閱每一個申請案簽證項目之內容，而僅須針對「在抽查程序中被抽中，並列為應實質審查的案件」詳加審查即可<sup>64</sup>，如此亦影響「抽查建築師簽證」之可信賴性。

然而，主管機關將與結構安全關係密切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審查，完全退居於檢視起造人有無附上前開資料之「形式審查」一途，至於實質內容則責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在前揭建築師簽證抽審之密度非高之情況下，若結構安全有問題之建築物未經抽查發現，於後續施工監工、監造亦未發現該缺失時，直至發生建築物倒塌之重大災害時，才來檢視此一制度之完備性？未免過晚。

#### 第四項 實務見解：主管機關就建造許可之審查義務

##### 第一款 形式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sup>65</sup>）

以坐落台中縣豐原市之向陽永照大樓為例。該大樓於 921 大地震中倒塌，致該大樓住戶多人傷亡，鑑定結果認為倒塌原因係因施工混凝土品質不良、箍筋不足、模板組立時未將木屑清除等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人為因素」造成，與地質斷層帶無關<sup>66</sup>。

<sup>62</sup> 參閱郭高明，《建造執照審查程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律法學組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頁 114。

<sup>63</sup> 參閱詹聰哲，《從現行營建法規論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一以身分犯規定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83。

<sup>64</sup> 參閱林三欽，〈將「專業簽證」納入「行政管制體系」後之國家責任問題-以建築簽證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1 期，2007 年，頁 22。

<sup>65</sup> 本判決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39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sup>66</sup> 引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之事實部分。



### 一、主管機關抗辯（台中縣政府）<sup>67</sup>

該建築物係於民國 80 年間申請領取建築執照，於 82 年核發使用執照，於申請建造執照當時，業已實施建築師簽證，故主管機關僅須負責檢視所附書圖文件即可，至屬於建築結構之專業部分，則非主管機關應負責審查之範圍，主管機關於當時均已檢視所附書圖文件無誤，主管機關就該建築物於建築許可階段，並無故意或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該判決認為：「經查：由被上訴人（按：主管機關）提出內政部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製定之建造執照審查表、及建造執照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觀之，被上訴人建管單位查核發建造執照之審查項目，為土地及房屋權狀證明文件是否齊全；基地、建築線、用途等事項有無符合都市計劃規定；現地勘查房屋平面圖與現況是否相符；及建築師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等事項，而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則有申請建造類別、構造類別、承重牆、分間牆厚度、水電設備等結構設備之規範項目，足見；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關於建造執照之審查，建管單位與建築師各就其業務範圍及專業各有所職司，而被上訴人於核發系爭建物之建造執照時，既僅就上開形式事項審查是否符合，於系爭建物未施工且至實地勘驗前，尚難發現系爭建物有上開施工之缺陷、及未依建築技術成規、設計圖施工等情，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應堪採信。」

### 第二款 實質審查（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sup>68</sup>）

臺北縣（現已改制為新北市）內汐止市「林肯大郡」於民國 86 年 8 月 18 日溫妮颱風過境，挾帶雨水滲入地下，造成「林肯大郡」西北側邊坡岩盤之地層滑動，致混凝土牆體併同大量泥石，衝向「林肯大郡」部分房舍，造成部分房舍瞬間傾倒。

<sup>67</sup> 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內文。

<sup>68</sup> 本判決再經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後，當事人於第二審和解。



## 一、主管機關抗辯（新北市政府）<sup>69</sup>

「建築法」、「山開辦法」、「建築師法」、「技師法」等有關規定，已明確揭諸「行政監督及技術簽證分立原則」，主管機關係依內政部頒訂之「建造執照審查表」規定之範疇審查，至於涉及相關專業技術責或其餘項目，依據建築法第 14 條、第 15 條、26 條、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意旨，應由建築師、土木技師及專業技師等簽證負責。且地質鑽探調查具相當專業技術，主管機關僅就其已否檢附報告及簽證部分予以檢視，至於報告內容是否真確無誤，非上訴人建築行政人員審核範圍，亦非其學養所及。

## 二、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此判決認為：「(3)上訴人雖辯稱本件所涉上訴人（主管機關）機關核發相關執照事宜，係依法採行行政監督及技術簽證分立原則辦理，並無違失云云。惟查，所謂「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其目的乃在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以加速相關建築執照審核時效，而非在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之責任，此觀諸內政部於「林肯大郡」災變發生前即已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自明。該作業要點除將「建築法」第卅四條規定之審查項目及其餘簽證項目予以劃分外，更於第五點及第七點著有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依一定比例，適時對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之簽證項目進行抽查，若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尚有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之權力及義務等規定，類似見解亦經內政部八十四年三月卅日以（八四）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三八〇號函釋在案，顯見上訴人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之簽證項目，仍有實質審查義務，並非僅為形式審查。

(4)上訴人雖又稱被上訴人提出之「作業要點」係九十年修正版，於本件並不適用云云。然查，該「作業要點」係承續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內政部發布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附件五十四；下稱「試辦要點」）而來。期間雖歷經多次修正，然自「試辦要點」發布施行以

<sup>69</sup> 即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內文。



來，有關主管機關對於簽證項目之抽查及將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移送懲戒之權力及義務，並無任何變更（附件五十五）。由上顯見「建築法」第卅四條之規定，並非限制主管機關審查範圍之規定，上訴人更無藉詞「行政與技術分立」推諉卸責之理。

(5)「林肯大郡」係山坡地開發建築案件，在建築安全上，地質鑽探調查理應特別予以重視注意，以憑作為是否准予建築，並供設計者之參考、建議，而實施地質調查所需之鑽探孔數若干，法令已有明確規定，無待專業者之計算與判斷即可得知。本件地質鑽探孔數顯然不足法定最少孔數，縱上訴人對地質鑽探報告僅作形式上之審查，稍加注意亦不難查覺，並可在「綜合審查」欄內核簽而促申請人補正。上訴人所屬機關公務員於審核建造執照時，竟連此基本之應鑽孔數皆未加查核以要求改正，過失確實明顯。

(6)所謂「行政與技術分立」及「簽證制度」，僅在藉由簡化發照程序之方法，以求提高行政效率，縮短核發執照時間，並達便民之目的，絕非在限制或剝奪主管機關之審查範圍，更不在減輕或免除建築主管機關之賠償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基於「建築法」維護公共安全，避免肇致災害之立法精神，即使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之簽證項目，仍有審查義務，上訴人絕無藉詞「行政與技術分立」推諉卸責之理。更何況，實施地質調查所需之鑽探孔數若干，非特法令已有明確規定，亦與專業技術毫不相涉，上訴人並具有視實際情形規定孔數之權限。今上訴人所屬公務員就此山坡地重大開發建築行為，竟連與專業技能無涉且屬其職務義務之應鑽孔數亦未查核，過失明確。」

### 第三款 評析

由上述實務見解可知，實務肯認主管機關對建造執照核發有「實質審查」之義務，主要理由係認為：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簽證得為抽查，並有將建築師移送懲戒之權力，顯見主管機關就建築師之簽證項目，仍有實質審查義務。反對見解則認為主管機關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建造執照審查表僅須形式審查起造人提出之文書資料。

然而，依照母法即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之文義解釋，主管機關就關於「建築物工程圖及說明書」之重要部分，至少應就「規定項目」審查。而上述內政部訂定之審查表卻將與結構安全相關（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之審查，轉換為「有無附上此等資料」之「形式審查」，等同將此部分審查轉嫁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在抽查制度不完備之情況下，完全交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恐怕與建築法第 1 條「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目的相違。再從審查人員資格來看，審查人尚須具備一定資格（建築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亦可見主管機關就建造執照之核發應有實質審查義務。

#### 第五項 小結

綜合前述討論，主管機關對於建築許可之管理，在建造執照之審查上，主要係仰賴建築師簽證制度，形同國家將與建築物結構安全重要部分之審查完全交由建築師簽證把關。又建築師簽證固然係建築師本身對自己設計之圖說簽名以示負責之表徵，然而當建築物發生危害而須追究責任時，主管機關即得藉以主張免除其建築許可之實質審查義務，無疑加重建築師之法律責任。

## 第四章 建築師為建築法令下建築物「監造人」之法律問題

建築師依據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為建築法下唯一承認之建築物「監造人」。然而，建築法制定之初並無「監造人」，而係於民國 60 年修法後所增訂。何以建築房屋需要有「監造人」介入？建築師何以得充任建築物之監造人？又建築師為監造人時，能否確實執行監造？

### 第一節 立法緣起：建築師為監造人法律地位之建立

#### 第一項 民國 60 年：建築法修正增訂監造人

建築法於民國 27 年制定之初，並無「監造人」。民國 60 年修正時始增訂監造人，並限於建築師始得為建築物之監造人，相關條文如下：

-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任之。
- 第 56 條：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 第 58 條：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 二、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有礙公共交通者。
  - 四、有礙公共衛生者。
  - 五、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
  - 六、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 第 60 條：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有監造人負責監造時，由監造人依第 56 條之規定負責勘驗，並應於該建築物竣工後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一次派員勘驗；如因勘驗不合格必須拆除重建或予補強，而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監

造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勘驗不合格之原因不在監造人監造職責範圍以內者，由承造人負賠償之責。

- 第 62 條：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時，勘驗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得拒絕勘驗。

由上揭第 56 條、第 60 條規定可知監造人主要係負責監造，且對於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監造人依第 56 條規定負責勘驗，並於建築物竣工後申報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而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56 條、第 60 條、第 62 條規定，則有實地勘驗之義務。

此次增列「監造人」之理由<sup>70</sup>，主要係：

1. 建築法已將建築師資格、地位，分別予以提高，同時必須加重其責任。
2. 依現行法規定，主管機關於建築物建造至某一階段時，須派員前往勘驗，惟因主管機關人員有限，故劃分為幾類，某些次要部分，交原設計建築師自行負責勘驗，某些重要部分，由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工程竣工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經檢查認定合乎標準，始發給使用執照。故本條文所謂「監造人」，一方面代表政府，一方面代表起造人，負監督之責，本條關鍵在此。
3. 監造人有檢舉之權。亦即監造人於工程施工期間，發現承造人有不按圖施工或偷工減料之情事，依建築法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之義務，監造人依法通知時，即無責任，而由主管機關負監督與處罰之責。因此，課以監造人以全責，對於起造人之利益，更易得到保障。

顯見立法者提出「監造人」，除一方面認為建築法已提升建築師之專業地位，因此認為建築師之義務應相應提高外；另一方面，考量到政府勘驗人力有限，故立法者構思建築師既已具備相當專業能力，責由建築師就施工中某些次要部分負責先行勘驗，再於建築物竣工後申報主管機關勘驗，自能節省許多行政人力之運用。換言之，此次修正雖增訂建築師為「監造人」，但並無免除主管機關之勘驗責任。

此外，由上揭立法理由亦可知立法者創設「監造人」，除係保障起造人之利

<sup>70</sup>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59 卷第 32 期，委員會記錄，張維一幫辦之發言，頁 27、28。立法院公報，委員會記錄，第 59 卷第 1 期，頁 13、14。

益外，另一方面亦認為建築師監造時，兼有代表政府行監督之責，因此監造人如發現承造人施工違法（如未按圖施工或偷工減料）之情事時，依法即應通知主管機關。



### 第二項 民國 64 年：建築法第 13 但書修正

民國 64 年，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換言之，專業工業技師並未因建築法第 13 條但書之修正而取得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雖然各該專業技師依據相關技師法令得辦理公共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業務，但礙於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專業工業技師並不具建築物監造人之資格。

### 第三項 民國 73 年：建築法修法加重監造人勘驗義務

建築法於民國 73 年 10 月有重大修正，建築法刪除第 60 條規定須由主管機關於「建築物竣工申報後應派員勘驗」之義務，並修正為：「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至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

修正理由則為：「監造人負監造之責，發現施工不合規定，即應通知承造人予以修改，承造人如仍有施工不合規定情事，承造人自應負責賠償，又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時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則須與承造人負連帶責任，爰分別情形列舉規定，以明權責。」惟前開修正理由中，並未說明為何此次修正刪除主管機關派員勘驗義務之理由。

又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原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

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該條文修正為：「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修正理由為：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明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並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監督，以簡化勘驗手續。

換言之，承造人會同監造人就「必須勘驗部分」之申報檢查，已毋須待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承造人即得繼續施工，並於該條文後段增加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權力。上開修正看似強化主管機關突襲檢查施工現場之權限，實則係大幅弱化主管機關原應行實地勘驗之義務。

## 第二節 監造範圍之爭議

### 第一項 監造範圍：包括監督承造人施工中有無偷工減料

建築師法於民國 60 年制定時，第 18 條原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四、指導施工方法。五、檢查施工安全。」。

然而，上開監造範圍過大，且部分業務與承造人所屬內部工程人員之「監工」範圍有所重疊，故民國 64 年修正為：「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修正理由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

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

此外，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6 條亦有類似規定即：現場監造事項有：(一) 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二)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 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四) 工程上所有應付款項，得由建築師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予以審核及簽發領款憑證，委託人憑該領款憑證，直接付與營造業；(五) 凡與工程有關之疑問由建築師解釋之，並得視為最後決定。

關於「建築材料之品質」查核部分，由原先之「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修正為「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然而，查核與檢驗有何不同？又「規格與品質」與「品質、數量及強度」有何差異？修正後之規定是否已免除監造人監督承造人施工中有無偷工減料之義務？尚屬不明。

不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sup>71</sup>有提及：「監造建築師制度之設，在嚴格為工程品質把關，以杜絕偷工減料，維護居住使用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所負之責任至深且鉅，自應經常親自或指派學識經驗均足夠之助理到場監造，以及時發現瑕疵並糾正之。」因此，如依上開法院見解，監造人之監督範圍應包括監督承造人施工中有無「偷工減料」之情形發生。

## 第二項 實務問題：以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為例<sup>72</sup>

本件判決之事實為：己○○為「富景天下」大樓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該大樓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中震毀，經鑑定結果，有鋼筋數量不足及混凝土強度不足之瑕疵。己○○於訴訟中主張：該大樓之鋼筋數量及混凝土強度部分之施工，係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3、4 款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責任，非屬監造人之法定監造查核範圍。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認為（擷取重要部分）：「(2) 查系爭大樓於 79 年 6 月 12 日取得建造執照，於 80 年 9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

<sup>71</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922 號刑事判決同旨。

<sup>72</sup> 嗣先後歷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1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39 號判決而確定。

上訴人已○○於上開興建期間內為系爭大樓之監造人，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依 7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檢驗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又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35 條規定：「混凝土構造施工時，必須隨同工作進度，查驗左列各工作，並予記錄：一、混凝土配料之品質及配比。二混凝土之拌合、澆置及養護。三鋼筋彎紮及排置。四模版及支撐之安裝與拆除。五施預力（預力混凝土）。六接頭查驗。前項各款查驗，均須有查驗報告，由監造人簽認，置於工地備主管建築機關不定期、不定時之抽查核對」等語。本件上訴人已○○受託監造系爭大樓之興建工程，依上開規定，即負有監督營造業依設計圖說施工，及依工程進度查驗混凝土品質、配比、拌合、澆置、養護及鋼筋配置等責任。

(3)上訴人已○○雖提出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1 年 7 月 3 日建築師全聯 (91) 字第 0339 號函為據 (本院卷 (一) 第 32-35 頁)，其內表明：「80 年至 82 年 1 月間之法令規定，建築師所負監造責任，並不包括施工方法及工作程序」云云。惟綜合觀察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60 條：「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分別情形：1. 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2. 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主管機關勘驗不合格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員負連帶責任」；另 7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可見：建築師對於工程施工應負「實質監督」之責任；就五層以上建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縱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仍須負連帶責任。又主管建築事務之內政部營建署於 91 年 2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0005745 號函載述：「混凝土構造施工時，必須隨同工作進度，查驗下列各工作，並予紀錄：1. 混凝土配料之品質及配比。2. 混凝土之拌合、澆置及養護。3.



鋼筋彎紮及排置。4. 模版及支撐之安裝與拆除。5. 施預力（預力混凝土）。6. 接頭查驗（預鑄混凝土）。前項各款查驗，均須有查驗報告，並由監造人認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35 條所明定。另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建築師法第 18 條亦有明定，是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建造時，應依上開規定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並於查驗報告中認簽」云云明確（本院卷(一)第 40 頁）。可見：上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之意見，顯與主管機關之內政部營建署之函示意見不同，而建築師公會並非建築法令之解釋機關，自應以主管建築師業務之內政部營建署之意見為可採。

(4)準此，上訴人已○○受託監造系爭大樓之工程，自負有實質監督施工，並依工程進度查驗混凝土之品質、配比、拌合、澆置及養護等責任。茲系爭大樓興建時有混凝土強度不足及施工不按設計及規定之情事，且與系爭大樓有樑、柱、牆、版有裂縫產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上訴人已○○有未盡其監督施工及查驗混凝土品質之義務，有違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19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335 條等規定，足堪認定其有過失。」

### 第三項 結語

上開承辦建築師（監造人）固抗辯「鋼筋數量不足及混凝土強度不足」之瑕疵，非屬其監造範圍，然法院判決仍認為監造人依照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3 款「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335 條等規定，負有查驗混凝土品質之義務，認定監造人未盡其監造義務而有過失。換言之，修法前後監造人監督承造人施工中有無偷工減料之義務並無不同。

是以，建築師為監造人時，對於監督承造人於施工中「有無按圖施工」應無疑問，然就「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上，可能非建築師之專業領域範疇而有執行上困難。況且建築建材之基本資料常雜而不備，亦使建築師對於建材之認識發生困難，受限於上述客觀因素，建築師恐無法貫徹執行<sup>73</sup>。

<sup>73</sup> 參閱曾俊達、黃斌，〈建築師專業責任之探討〉，《建築學報》，第 39 期，2002 年 2 月，頁 29。



### 第三節 建築師因監造不實所負之民事責任

以下將以實務發生過之個案來說明監造人未盡監造義務之情形，以及監造人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討論。

**第一項 個案：監造人未發現RC牆內有不當填充物、承造人未按圖施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sup>74</sup>）**

甲○○（被上訴人）係「○○VIP 國宅」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該國宅於 921 地震發生時嚴重受損，甲○○否認其監造有過失。

上開判決認為：「系爭大樓 RC 牆內有不當填充物存在之情形，應係興建當時即存在至明。且系爭大樓全部之箍筋均未依結構設計圖採行以 135 度彎鉤施工，而係全面改以 90 度彎鉤施作，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系爭大樓之上開瑕疵，在進行澆置混凝土前，只需稍加留意即可察覺，被上訴人甲○○對上開顯而易見之瑕疵，在施工现场查核勘驗時，均未能發現，實難想見被上訴人甲○○對於系爭大樓之全部鋼筋、配筋是否與核准之設計圖樣相符之勘驗過程，盡其監造人之責任，確實勘驗上開工程。且本件有工程施作與原核准設計圖說不符之處（詳如前述），而依當時之情形，被上訴人甲○○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則其身為監造人，自應監督依核准圖說施工，豈可在未能確實查核是否全部與核准圖說相符時，即在勘驗報告書上簽章，任由雇主即實際承造人崑堡公司向台中縣政府工務局報告已確按圖施工，使得該工程得以在與圖說不符之際，仍能由實際承造人繼續施工，被上訴人甲○○未盡確實監造之責任，致未能即時發現上開不符設計圖說之重大缺失，自屬無疑。被上訴人甲○○辯稱其設計並無不當，且依規定監造，縱系爭大樓施工有缺失，亦非渠監造之範圍云云，均不可採。……被上訴人崑堡公司、正業公司、甲○○就系爭大樓之損害，其起造、承造、監造均有可歸責之處。其等違反上開所引保護他人之法律，與上訴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被上訴人崑堡公司、正業公司、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上訴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88 年 0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第 185 條規定，被上訴人甲○○應與崑堡公司、正業公司共同負侵權行為之責。」

<sup>74</sup> 本判決因當事人未上訴而確定。

第二項 個案：樑柱之查驗屬監造範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sup>75</sup>）

卯○○（被上訴人）為建築師，係台中縣某鄉「瑞士花園名廈」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該建物於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發生時發生嚴重損壞，經震後勘驗，發現有：1. 樑柱之鋼筋，未按建築技術成規搭接施作；2. 樑柱主筋在搭接處有排列過密、間距不足；3. 箍筋間距過大，影響箍筋對主筋之握裹力之情形等結構不安全之情形。

該判決認為：「……(二)上開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情形，是否在上訴人卯○○監造範圍內；上訴人卯○○為建築師，是否為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之「監工人」，其並以前詞置辯；查：

(1)依照建築師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建築師之業務為受委託人之委託從事辦理包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等業務，而於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之事項包括：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等。而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由監造人（建築師）與承造人（營造廠由土木技師代表）在勘驗報告單上簽名後，送縣市政府建管課，並派員至現場勘驗是否符合設計圖，並分別依以下階段辦理：①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②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③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④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⑤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⑥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亦即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甚且監造人之責任，除上開營造部分外，依臺灣省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之規定，從事建築物之新建行為時，就週邊施工場所，

<sup>75</sup> 業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該項安全防護措施應於各階段工程施工前按圖說施作完妥，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符合規定後併同申報勘驗文件簽章檢同現場照片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其內容包括：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機具材料置放、鷹架、護網、帆布、斜籬、安全走廊範圍、安全走廊規格、道路使用寬度、吊高設備、保持道路清潔、騎樓打通、衛生設備、施工場所出入口、垃圾清除、安全護欄、排水護蓋材料、污泥處理、截流措施、噪音、震動作業時限、公共設施防護、樣品屋時限、地下室支撐作業、顏色與標示板等事項，並詳細定其規範內容、罰則及鼓勵措施。

(2)又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謂「監工人」之要件，應與「建築師」、「土木技師」等專門職業名詞不同，此觀諸現行法律中，並無其他有關「監工人」一詞之立法定義自明。故凡就特定建築工程之施作，負有一定之施工監督義務之人，無論其所監督之對象為上游營造廠商或下游之承作包商，均屬該建築工程之「監工人」。至於營造業是否將建築物興建工程另行發包予下游之承作包商？或有無於工地派駐專任工程人員？及七十八年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將有關施工技術之責任轉由營建業技師負責，八十二年後，更修正為由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包括技師與工地主任）負責等情，乃係營造業與其下游之承作包商間之職責劃分，均不影響於建築師對營造業之監造責任。況刑法早於二十四年即經公布施行，而建築師法則係於六十年始行公布施行，二者立法之時空相隔三十餘年，自不得徒以二者立法文字分為「監工人」、「監造人」即謂二者不同，更據為「監造人」不負「監工人」責任之推論。再者，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初審通過之修正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中，雖明列「設計人」（指建築師）亦係本條之犯罪主體之一，然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監工人之定義，已如前述，尚不得因條文中未明列建築師等設計人，即謂建築物設計人依法不負監督工程營造之責，上開立法院修正議案至多僅為九二一地震後為杜絕爭議所提修正條文，亦不足以反推論現行條文中之監工人不包括實際依法令從事監督工程營造之建築師。

(3)另依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一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同章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另同章則第十三條亦明定，

委託人若將工程分割委託數建築師時，僅委託勘測規劃時，按總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付給之，僅委託詳細設計時，按總酬金百分之五十五付給之，僅委託現場監造時，按總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付給之等規定觀之，建築師擔任現場監造時，享有獨立監造項目之酬金給予，且其比重、數量、支付時期均為法令所明文保障，建築師在擔任監造職務時，既在監督工程上享有明顯高於營建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報酬，且在建築法令上就監造內涵復有詳細之規定已見前述，自應依法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善盡監督之責，非徒以「監造」與「監工」文字不同而為卸責之爭執。

(4)參酌前揭法令規範內容，足見建築師為建築物興建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負有「監督」營造業按其原設計圖說「施工」之責任，申言之，所謂「監造」之意涵，實係就工程施作為實質監工，要屬無疑。上訴人卯○○既為系爭建物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其屬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之「監工人」，應甚明確。...

(5)上訴人卯○○雖係「監工人」，然其是否有故意違背建築術成規之情形，尚須視其違背之情形，是否在法律規定之監造範圍內。經查：建築師受委託「現場監造」業務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其監造範圍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應遵守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及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廿八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左列施工階段辦理：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四、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

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足見上開柱子之查驗應在上訴人卯○○監造業務之範圍內，應甚明確，上訴人卯○○抗辯此部分缺失係屬營建過程施工之瑕疵，尚難認為上訴人卯○○有任何業務過失可言云云，要無足取。……

(四)被上訴人是否應就上訴人房屋之毀損，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乙)就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部分：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七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五八二號判決參照）。審酌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損害賠償事件，應考量所違反之規範者是否為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害人是否屬於受保護之人、被害人所請求者是否為該法律所要保護之對象。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關於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規定，核係規範承攬工程人、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應依照建築術成規而行，以維護公眾安全，間接及於保護個人權益之安全，當然屬於保護他人之法律甚明；又不動產之價格高昂，乃為居住者身家安寧之所在，而因不動產之建造為專門之技術，一般消費者無法以己力完成，僅得誠心仰賴於專業建造業者，而建造業者亦從中獲取利潤，故建造者自應遵循政府制定之建築技術成規施作工程，確保住居安全無虞，始合於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然本件被上訴人壬○○、甲○○、子○○、庚○○及上訴人卯○○明知本件系爭建物建造過程中有基礎放樣偏差之情形，卻未依建築技術規

定修正，合意率以切斷上下連接主筋之方式以便利工程進行，對系爭建物之安全性造成重大危害，並致系爭建物於九二一地震時震毀有如上述，則渠等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自依法推定渠等有過失，且其過失與上訴人丑○○等九人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丑○○等九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壬○○、甲○○、子○○、庚○○及上訴人卯○○連帶賠償其損害，即有所據。」

**第三項 個案：監造人未發現施工有多處違背建築技術成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建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sup>76</sup>）**

丁○○為建築師，係台中縣東勢鎮東勢王朝大樓之監造人，該大樓於 921 大地震時倒塌，並經鑑定發現該大樓之施工結構安全明顯不足，在鋼筋配置、數量、強度、搭接長度等有多處違反建築術成規之情形。

該判決理由認為：「... 二、又上訴人等是否共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分述如下：..... 2.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 77 年臺上字第 1582 號裁判參照）。次按「建築改良物為高價值之不動產，其興建、使用應依法管理（土地法第 161 條、建築法第 1 條、第 28 條參照），倘於興建時有未按規定施工、或偷工減料情事，即足以影響建築改良物本身之使用及其價值。關於建築改良物之興建，建築法就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所為規範（建築法第 13 條、第 39 條、第 60 條、第 70 條參照），自均為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彼等應負誠實履行義務，不得違反，如有違反而造成建築改良物之損害，對建築改良物所有，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此之所謂損害，不以人身之損害為限，亦包括建築改良物應有價值之財產損害在內」（95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裁判要旨參照）。是則，依（行為時即修正日期 73 年 11 月 7 日）建築法第 1 條：「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13

<sup>76</sup> 嗣再歷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90 號、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96 號判決而確定。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省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第 15 條第 1 項：「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第 26 條第 2 項：「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第 56 條第 1 項：「建築工程中必需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第 58 條：「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①妨礙都市計畫者。②妨礙區域計畫者。③危害公共安全者。④妨礙公共交通者。⑤妨礙公共衛生者。⑥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⑦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第 60 條：「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①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致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②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及依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訂定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9 條規定：建築物構造施工期中，監造人須隨工作進度，依本國國家標準，取樣試驗證明所用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試驗方法，另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35 條規定：查驗品質混凝土構造施工時，必須隨同工作進度，查驗左列各工作，並予記錄：①混凝土配料之品質及配比。②混凝土之拌合、澆置及養護。三、鋼筋彎紮及排置．．．（下略）前項各款查驗，均須有查驗報告，並由監造人簽認，置於工地備主管建築機關不定期、不定時之



抽查核對等，均屬承造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所應注意遵守之規定，足見承造人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指導該工程施工技術及方法之責，並按核准圖說、建築法及其他相關建築法之規定之技術，善盡施工技術之責；監造人則應負監督工程依設計之圖說及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故自上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意旨以觀，其內容在於確保監造人確實就工程施作為「實質監工」、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實按圖施工並善盡施工技術及方法，其目的除以維護國家社會之建築法規秩序為其立法目的外，亦寓含有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維護建築物完工後之所有權人得以安全地居住使用該合於建築法規之建築物，以維護其生命財產權益之性質，應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無疑。

3. 依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鑑定報告書所示，系爭大樓具有：①高拉力鋼筋平均強度為 3571kg/cm<sup>2</sup>，小於原設計強度 4200kg/cm<sup>2</sup>。②柱有主筋及箍筋短少。柱主筋搭接位置在柱腳，搭接長度不足，箍筋彎鉤不符耐震規範規定。③梁主筋及箍筋現場配置與設計圖不符。④一樓 C18 柱在地下室與一樓之銜接，有 11 支搭接長度不符規定。⑤三樓 B16 樑主筋原設計圖說端部頂部 B-#10，底部 6-#10，施做為頂部 7-#10，底部 7-#10。箍筋間距由 12 公分拉大為 17 公分。⑥C15 柱之主筋間距不足。⑦地下室小樑之主筋間距不足等違背建築術成規情事，且雖於 921 地震中倒塌，但其倒塌係結合上述原因所共同造成，則上述原因即與 921 地震具備共同因果關係，堪以認定。.....查上訴人頌揚營造公司、丁○○、乙○○之分為系爭大樓之建造施作、監造、監工有違反前揭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對於承造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所應注意遵守之規定之行為，應可認定，則難謂無修正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之適用。而因上訴人頌揚營造公司、乙○○、丁○○上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系爭大樓之施工品質有上述瑕疵，以致地震震毀，造成華南銀行受有財產上損害，則上訴人頌揚營造公司、丁○○、乙○○3 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華南銀行之損害間，當具有因果關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第 185 條之規定，上訴人 3 人自應共同負侵權行為之責。」



#### 第四項 結語與評析

上揭判決認為從相關建築法令中已可知建築師為監造人時，須負起「實質監造」之責，且在上開個案中可以發現，建築物倒塌原因多係因結構安全不良之問題（例如樑、柱、鋼筋、混凝土等之施作），而監造人施工中未能查驗發現，應認其未盡監造責任而有過失。然而，此部分之監造範圍即可能與承造人對於其內部工作人員之「監工」責任難以釐清。因此，法院判決認為建築物倒塌係結合全部違背建築術成規情事等原因所共同造成，各相關建築行為人均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應值肯定。

#### 第四節 建築師因監造不實所負之刑事責任

##### 第一項 個案：監造人未監督承造人依核准圖說施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sup>77</sup>）

甲○○為執業建築師，於民國80年間受委託設計、監造「金巴黎」大樓。嗣該建築物於民國88年發生921大地震時倒塌，造成其內住戶多人死傷，檢察官偵查後對建築師甲○○提起公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4號判決理由（擷取重要部分）：

「...經查：.....<sup>③</sup>被告雖辯稱：執業建築師雖有監造責任，惟依專業分工，監造並非監工。就前棟編號C11樑柱及後棟編號C24樑柱有箍筋不平均及間距過大之情狀，縱有瑕疵亦非屬偷工減料，蓋工料並不可能因間距不平均而有所節省，再者箍筋間距不平均或過大固然會造成耐震力之減弱，但其減弱程度與原設計耐震力相較，絕對有限，可能僅為百分之2或3，而此次921地震力強度大於原設計耐震力可能為數倍，在此數值比較之下，自可了解箍筋間距不均絕非造成大樓倒塌之原因；再者本案工區相當龐大，工人素質不一，要求建築師就整個工區負「監造」責任至網筋綁紮之箍筋間距是否洽如其分，恐亦屬強人所難，尤其樑柱交接

<sup>77</sup> 嗣再歷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4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三)72 號、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78 號判決而確定。

之處通常為鋼筋交錯密佈之處，箍筋施作不平均有時也是因鋼筋緊密縱橫其間而不易施作使然，而非屬偷工減料。另關於箱筋之施作是否必須以 135 度彎鉤為之，依照起造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 章混凝土構造，其中第 2 節品質要求第 362 條規定肋筋及箍筋只須 90 度或 135 度圓彎加…。另依起造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407 條規定可知，當 K 等於 1 時則無須符合耐震設計之特別規定，即箍筋免施作 135 度彎鉤，可見箱筋圓彎並非必需有 135 度圓彎不可，正因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不夠明確，當時業界皆能接受箍筋以 90 度而非 135 度圓彎施作。再者，縱未有 135 度圓彎施作，然其對地震抗剪力減弱程度與此次 921 地震力相較仍屬懸殊，亦不見得具有因果關係，此從本案建築物尚有 A 及 B 部分數棟建築物在同樣水平之施工方式下安然無恙即可為適例。惟查：(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29 日工程鑑字第 09700358320 號函認：「標的設計建造執照圖 S0-4 標準圖已規定採用 135 度彎鉤柱箍筋」，但依本院 93 年度上訴字第 420 號卷附 921 地震後所拍攝之倒塌現場照片顯示，部分柱箍筋未為 135 度彎鉤之施作，而被告並自承本建築箍筋彎鉤只施做 90 度彎鉤，並辯稱 90 度彎鉤已符合所需。另經本院函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件有關：「箍筋間距不平均、箍筋未施作 135 度、C29 柱位錯開及 C58 柱箍筋遭截斷等現場施工問題，影響建築結構安全程度如何？」，據該公會以 100 年 1 月 4 日全建師會 (99) 字第 000 2 號函回覆本院謂：「本案建築物施工；箍筋間距不平均與 C29 柱位錯開等現場施工問題，研判均會折減建築物原設計之耐震強度及安全程度，其影響程度仍須視上述各施工項目之施工品質之不良率而定。」，是被告上開辯稱縱未有 135 度圓彎施作，然其對地震抗剪力減弱程度與此次 921 地震力相較仍屬懸殊，亦不見得具有因果關係云云，顯非可採。(2)、本院另函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有關：「本案在考量設計當時法規所要求之耐震強度與安全係數後，其所作之實際耐震設計是否足以包容本案建物的局部施工缺失？」，據該公會以 100 年 1 月 4 日全建師會 (99) 字第 0002 號函回覆本院謂：「所有建築物在考量設計當時法規所要求之耐震強度與安全係數後，其所作之耐震設計，若要達到設計目標之耐震強度與安全係數，仍應控管施作品質，確實按圖施工。」，足證若欲達到設計目標之耐震強度與安全係數，仍應控管施作品質，確實按圖施工。且按刑法第 193 條所謂「監工人」一詞，與「建築師」、「土木技師」等專門職業名詞不同，此觀之現行法

律中，並無其他有關「監工人」一詞之立法定義自明。故凡就特定建築工程之施工，負有一定之施工監督義務之人，無論其所監督之對象為上游營造廠商或下游之承作包商，均屬該建築工程之「監工人」。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9 條前段定有明文，且經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1 年 7 月 3 日建師全聯（91）字第 0339 號函覆明確。又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而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左列施工階段辦理：①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②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③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④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樣前或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行為時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亦有明定。建築法第 61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九條規定：建築物構造施工期中，監造人須隨工作進度，依中國國家標準，取樣試驗證明所用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試驗方法。另觀之行為時建築技術規則於第 5 章第 1 節第 239 條所規定「監造人應負責並聘請專業人員辦理查驗，詳細記載查驗事項，並剔除不合格部分，其在工廠施工部分，亦須同樣查驗，所有查驗及剔除之記錄，均應由監造人與檢查人簽認後報備存查」，於第 6 章第 1 節第 335 條所定「查驗品質混凝土構造施工時，必須隨同工作進度，查驗左列各工作，並予記錄：①、混凝土配料之品質及配比。②、混凝土之拌合、澆置及養護。、鋼筋彎紮及排置。．．．（下略）前項各款查驗，均須有查驗報告，並由監造人簽認，置於工地備主管建築機關不定期、不定時之抽查核對」、第 5

章第 2 節第 339 條所規定「粒徑最大粒徑，不得大於兩板模間最小間距 5 分之 1，或樓版厚之 3 分之 1，……但如能確認施工良好，不致於有空隙或巢蜂現象發生，經監造人同意得予以變更」，又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起造人或監造人於營造業承攬工程後，發現營造業有違反法令情事或不如約施工時，得報請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等，均屬建築師擔任建築物監造人所應注意遵守之規定，足見監造人係刑法第 193 條之規範之對象。監造建築師制度之設，在嚴格為工程品質把關，以杜絕偷工減料，維護居住使用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所負之責任至深且鉅，自應經常親自或指派學識經驗均足夠之助理到場監造，以及時發現瑕疵並糾正之。被告於本件工程施工階段，並未親自確實勘驗該工程之全部鋼筋、配筋是否與核准之設計圖樣相符等情，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明在卷（其供稱其無法全部都看到，只能就看到部分要求加以檢驗等語）。……況本件有工程施作與原核准設計圖說不符之處（詳如後述），而依當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其身為監造人，自應監督依核准圖說施工，豈可在未能確實查核是否全部與核准圖說相符時，即向臺中縣政府工務局報告已確按圖施工，使得該工程得以在與圖說不符之際仍能繼續施工，被告未盡確實監造之責任，致未能即時發現上開不符設計圖說之重大缺失，其行為顯有過失，自屬無疑。雖被告辯稱其身為建築師僅為監造而非監工人等云云，以及辯護意旨認：「上開中興大學土木系 88 年 10 月 28 日臺中縣大里市倒塌建物金巴黎鑑定報告已排除材料強度及品質對於本建築物安全的影響」云云（見本院 9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4 號卷第 197 頁），均與事實不符，且無足採信。……

(五)本件關於鋼筋配筋部分，依原核准之建造執照結構設計圖圖號 S0-4 圖序 114-4 柱配筋標準圖中明白表示，柱緊密箍筋與輔助緊密箍筋須以 135 度及 90 度加工各一端點，並以 135 度與 90 度交錯穿插方式繫住主筋。然依卷附 921 地震後所拍攝之倒塌現場照片顯示，部分柱箍筋未為 135 度彎鉤之施作，該情復為被告所不爭，且其自承本建築箍筋彎鉤只施做 90 度彎鉤，並辯稱 90 度彎鉤已符合所需。而依被告所陳，與其他相關現場照片推斷，90 度彎鉤應不僅存在部分柱箍筋，而是全面性地存在於本建築甚明。就此部分未實際依圖施做，被告江式鴻雖另引未倒之 A 棟、B 棟為例，指該 2 棟亦均如此施做；並稱本建築設計時之結構係數

K為1，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可不必為135度彎鉤云云。惟查，依本案之結構計算書，其原始設計之K值雖確實為1，然因本件「金巴黎」住宅大樓之建築規劃有前述之明顯結構弱點存在，其結構柱之強度顯然需要較一般為高，此已如前所論述。復依建築法第60條第2款關於「未按核准圖說施工」，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關於「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營造業管理規則第40條第1款關於營造業不得有「不依規定圖說施工者」等之法令規定，未依規定圖說施工致生損失，承造人、監造人與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均須負責。參以建築技術規則與規範乃是訂定最低標準供業者依循，並不一定是最適切之基準；若建築物有其特殊性而形成較高之結構安全顧慮，如大跨度軟弱底層不規則與低靜不定數等，而技術規則並無適當之對應參數供選擇，則建築與結構設計者應以其專業，在符合技術規則與規範之基準上提供更適切之圖說作為施工依據。監造人與承造人自應依法令規定依設計圖說監督施工與施工，豈可違背法令與專業要求，僅停留在最低基準，而為不符原設計強度需求之施作，致使耐震強度不足？.....，認被告之辯稱不全然正確。就上開設計及監造、施工上明顯具有之缺失，被告本其專業知識與技術實甚易查覺，且依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施工規範事項等為設計及確實監造，致有上開瑕疵，自有過失，其過失與921大地震時，該建物如附圖所示編號N棟之建築物，在1樓柱頭處斷裂，建築物之5至6樓陷入地下室1、2樓內，而向南方嚴重傾倒，並對建築物的另1面產生拉拔支應力，進而拉扯使用如附圖編號M棟之建築物，導致該編號M棟建築物解體墜落；另如附圖所示編號I棟之建築物，亦向南方瞬間垂直傾倒，並壓毀位於大里市○○街○段77、81、83、85、87號等5戶透天厝，如附表一所示「金巴黎」及5戶透天厝住戶共80人(見附表一)因而逃避不及，而受傾倒之樑柱、牆面擠壓，致胸腹部骨折、頭骨骨折、胸腹部內出血、顱內出血、外傷性休克或缺氧窒息死亡，另住戶侯廣華等44人分別受有輕重傷，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上開中興大學土木系88年10月28日臺中縣大里市倒塌建物金巴黎鑑定報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1年7月3日建師全聯(91)字第0339號函、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年1月4日建師全聯(99)字第002號函鑑定意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29日工程鑑字第

09700358320 號函以及現場之照片、受害者之死亡證明書、驗傷診斷書、信函等，已足說明被告確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並因其犯行致上開受害人死亡或受傷至明，被告否認犯行，顯非可採，本件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 284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

**第二項 個案：監造人未親自或指派具學經驗之助理現場監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922 號刑事判決<sup>78</sup>）**

戊○○為「東勢王朝一期」大樓之監造建築師，該大樓嗣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大地震中倒塌，造成多名住戶死傷。經檢察官偵查後對戊○○提起公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922 號判決認為：「... 三、被告戊○○部分：... 惟查：（一）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監造建築師負有查核建築材料規格及品質之義務，並監督承造人按設計圖施工，同法第十九條復規定，建築師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亦即各層樓之興建，監造人必須到場逐層勘驗，又依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九條規定：建築物構造施工期中，監造人須隨工作進度，依中國國家標準，取樣試驗證明所用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試驗方法，另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查驗品質混凝土構造施工時，必須隨同工作進度，查驗左列各工作，並予記錄：一、混凝土配料之品質及配比。二、混凝土之拌合、澆置及養護。三、鋼筋彎紮及排置...（下略）前項各款查驗，均須有查驗報告，並由監造人簽認，置於工地備主管建築機關不定期、不定時之抽查核對。又依「營造業管理規

<sup>78</sup> 業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80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或監造人於營造業承攬工程後，發現營造業有違反法令情事或不如約施工時，得報請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等，均屬建築師擔任建築物監造人所應注意遵守之規定，足見監造人係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範之對象。監造建築師制度之設，在嚴格為工程品質把關，以杜絕「偷工減料」，維護居住使用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所負之責任至深且鉅，自應經常親自或指派學經驗均足夠之助理到場監造，以及時發現瑕疵並糾正之。

（二）依建築師業務章程，規劃、設計僅占總設計費之百分之七十，而監造費用占其餘百分之三十，此為建築師業界公訂之收費標準，並經證人謝宗憲於原審證述在卷。由監造建築師報酬甚高以觀，益見監造建築師之責任重大。本件被告戊○○為監造「東勢王朝一期」，領取監造費用高達新臺幣九十六萬九千六百元（見其於原審之供述），並有其於原審所提之扣繳憑單影本一件在卷可稽，自應依法確實負起監造之責任。又被告戊○○為專業建築師，應知悉建物要依原設計圖說及建築技術規則施工，始能確保其達到原設計之安全程度，既前往監造，自知悉上述東勢王朝一期建物易見之瑕疵，自得預見上開瑕疵有致公共危險之虞，竟不予排除仍予施作，致有上述違背建築術成規之瑕疵並致生公共危險，發生自不違背其本意，尚難以其太太及太太親人擁有東勢王朝一期之房屋即認其無違背建築術成規之間接故意。

（三）被告戊○○於原審所提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函二件係建築師公會出具而非內政部之函釋，該公會本身即為建築師所組成，其地位並非超然（簡言之即「球員兼裁判」，「師師相護」），且該二函文之時間已在九二一地震之後，彼時已有多位監造建築師遭調查或起訴，該公會不無避重就輕以減輕會員責任之虞；何況監造建築師所負責任若如該公會所述之小，監造建築師對工程品質一概不必負責，業界何須給付監造建築師高達總設計費百分之三十之監造費用，如此責任及收費豈非不成比例？對此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即強烈反對，認監造建築師應屬「監工」無疑，有該公會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函影本一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二七四頁），本院依上述認監造建築師係刑法上之監工人，建築師公會之函並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五)被告戊○○從事建築師業務，自應注意確實監造，使承攬人及承包商、工人確實依建築圖說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施工，使建築物達到原結構設計安全之程度，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善盡監造之注意義務，並違反建築術成規，致東勢王朝一建築物有上述瑕疵，於九二一地震時因而倒塌，致居民劉榮杰等因而死亡或受重傷，自有過失，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其僅於工程到一定進度完成前才去監看．．．之後去看，模板已經架好，所以就看不到等語，在原審供稱：「我們等他（指工程人員）通知再去看」等語，於本院供稱：我們事務所去現場看的時候，是工地主任以及監工他們都已經看過，認為沒有問題，模子都打好才叫我們去看的等語，益見被告確有過失，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信。．．．核被告癸○○、丁○○、乙○○、戊○○、寅○○所為，均犯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罪、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

**第三項 個案：監造人製作不實勘驗報告；監造人任令不具專業之股東指揮施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205 號刑事判決<sup>79</sup>）**

蔡○華係執業建築師，負責永昌市場建物之設計及監造職務。林○富為良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將該公司擁有之甲級營造廠執照，出租予美宏公司管理人洪○雄等人。羅○隆為土木技師，亦將其技師執照出租予良基公司。嗣於民國 88 年發生 921 大地震後，該建物經評估鑑定為危險建物。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205 號判決認為：「．．．．．復查：被告林○富確實將良基公司執照出租與美宏開發公司，被告羅○隆出租技師牌照與林○富，業經林○富、羅○隆自陳在卷，並經證人簡○堂證述屬實。另證人即負責混凝土工程施工之工人洪○銳證稱，現場是洪○雄等公司股東在負責，未見過良基公司之人，亦未曾聽過良基營造等語。證人即負責透天厝建物綁鐵工人鄧○武證稱：洪○雄是股東，經常來工地看，不知道營造廠之人等語。而美宏建設公司登記業務範圍不含興建房屋，有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被告洪○雄、洪○雄、張○雄、王○田、林○煌等人明知營造大樓需具備特別知識經驗，否則

<sup>79</sup> 本案判決因未上訴而確定。

易肇致房屋倒塌危害住民生命身體安全，此為政府管制及嚴格核發甲級營造廠、土木技師執照之原因，竟承租良基公司執照，自行鳩工興建。又被告蔡○華具有建築師資格，負責設計、監造，當知建築房屋須具備特別之知識及經驗，竟未見過營造廠之任何人員，而任令未具專業知識之股東洪○雄等指揮施工，造成系爭建物於地震中成為危險建築，致生公共危險。原審亦認定本案工程確有施工不良情形，但又認施工不良之情形屬營造業難以避免之情事，惟營造業於工程施工時，均應按規定施工，豈可以施工不良屬常態，本案工程既有施工不良，於地震時受損致不堪使用，核與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要件相符，被告林○富、洪○雄、蔡○華等所辯均不足採信，其等犯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富以良基公司營造牌照租借予洪○雄等人，被告蔡○華未到場監工，監督按圖施工，另羅○隆並未親赴本案工程現場勘驗，竟著作不實之上開事實欄所列之工程勘驗報告等文書，再轉向南投縣政府建設局行使，均足以生損害於工務機關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被告林○富、洪○雄、蔡○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等多次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應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林○富、洪○雄、羅○隆、洪○雄、張○雄、王○田、林○煌間均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林○富、洪○雄、蔡○華對本件工程之設計、監造、施工有上開瑕疵，顯有違背建築術成規，於九二一地震時，致使該建築物為危險建築物，不宜居住致生公共危險，核係犯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被告林○富、洪○雄、洪○雄、張○雄、王○田、林○煌、蔡○華、羅○隆於本罪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林○富、洪○雄、蔡○華所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犯關係，應從一重處斷。」

#### 第四項 結語與評析

早期監造人是否屬於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所稱之「監工人」有爭議，有法院判決即認為建築師為工程之「監造人」，非承攬工程人，亦非「監工人」，

自非刑法第 193 條所處罰之行為主體（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上易字第 197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2895 號刑事判決）。

近期法院判決，例如：前開個案壹、貳之判決，則認為：凡就特定建築工程之施作，負有一定之施工監督義務之人，無論其所監督之對象為上游營造廠商或下游之承作包商，均屬該建築工程之「監工人」，而從相關建築法令觀之，監造人負有「監督」營造廠按其設計圖說施工之責任，自屬「實質監工」，自應屬刑法第 193 條規定之「監工人」。本文認為刑法第 193 條之犯罪主體固為工程之承攬人或監工人，然該條文為民國 24 年制定後即未再修正，而「監造人」之制度設立則係建築法於民國 60 年所增訂，並於民國 73 年修法後大幅加重監造人之勘驗義務；另從相關建築法令中亦可知監造人須監督承造人有無按圖施工等之監造範圍，而監督之依據不外乎須依照相關建築技術規則，具體而為即係於施工中執行勘驗，從而監造人既係基於外部監督者之角色，則如建築物發生公共危險時，疏無可能僅承造人負該條文之刑事罪責，而監督承造人不周之監造人竟得以免責之理，因此本文認為前開法院解釋殊值贊同。

### 第五節 建築師因監造問題所負之行政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

原告甲○○、乙○○為開業建築師，受富陽公司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工程（下稱系爭建築），因多處未依核准圖說施工，經被告工務局派員現場會勘結果，系爭建築 6 樓以上確有多處樓梯淨高不足 190 公分情事，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乃提請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經決議原告 2 人各記申誡乙次之處分，原告 2 人不服，提起覆審遭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認為（擷取重要部分）：「... 四、本院之判斷：（一）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檢驗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行為時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5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4 款、第 4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 2 人為開業建築師，受富陽公司委託辦理「板橋文化大國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為系爭建築之設計人與監造人，系爭建築並領有臺北縣政府核發之 83 年板建字第 1074 號建造執照及 86 年板使字第 975 號使用執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使用執照影本及原告 2 人出具之監造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05、212 頁），堪認為真實。又系爭建築竣工後，因所有權人察覺各棟樓梯間有淨高不足之情，進而陳情，經被告工務局會同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陳情人共同於 93 年 6 月 10 日會勘測量結果，系爭建築各棟 6 樓以上多處樓梯間之高度確實未達 190 公分，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5 條規定不符等節，有該測量會勘紀錄附卷可憑；另參以原告 2 人於 93 年 3 月 12 日具狀向被告提出答辯時，均表示「經查閱……留存之設計資料，有『板橋文化大國』3 棟 5 樓以上各層樓梯間之樓梯剖面圖，依該樓梯剖面圖顯示，樓梯平台處標示淨高 194.25 公分，高於法定之最低 190 公分，是於設計階段，並無不合法令之處」（訴願卷第 61、67 頁），可見系爭建物樓梯高度於設計時並無不合法令之處，其竣工實際高度不足法定最低之 190 公分，顯係未依照設計圖說施工所致，原告 2 人既為監造人，負有監督承造之營造業者依設計圖說施工之責，則原告就系爭建築 6 樓以上多處樓梯未依照設計圖說施工，致淨高不足 190 公分情事，縱無故意，亦難認已善盡監督之責而可解免過失責任，是被告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各裁處申戒乙次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上開法院見解認為建築師為監造人未發現承造人並無按圖施工之情形，係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復依照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得裁量為警告、申誡或停止執業等懲戒處分。

## 第六節 由我國施工品質管三道防線檢視監造人所負監造責任之輕重

### 前言：我國施工品質管理「三道防線」暨關聯性

一般以為我國施工品質之管理，由三道防線共構而成，即：

- 第一、承造人之自主檢查機制。
- 第二、監造人之監造機制。
- 第三、主管機關之勘驗機制。

就第一部分而言，負責施作工程的承造人是實現建築設計的實踐者，在實踐的過程中必須負擔施工技術與品質控管的責任<sup>80</sup>，亦即承造人及其內部工作人員必須對其施作之工程負責；第二部分則係建築法要求建築師為監造人時，須負責「監造」，目的係為控制設計之實踐過程，使承造人不致於扭曲原創性所為之督導性工作<sup>81</sup>。而第三部分則為主管機關之勘驗制度，主要係監督各建築相關行為人有無依法各盡其責，以確保施工品質。

我國法院判決，例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判決<sup>82</sup>即認為：「按在我國建築法規中，就建築物施工品質之確保，原則上係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之自主檢查制度，監造人之監造制度及主管建築機關之施工勘驗制度等三道防線交織而成，此三道防線各有其應有之功能，且相互依存，缺一不可。有關建築施工勘驗，因大樓越建越高，建築技術日趨尖端，在建管人才人力不足之情形下，主管建築機關欲對複雜而眾多之高樓大廈施工予以有效勘驗，以確保其施工品質，日漸困難。主管行政機關乃運用其裁量權，走向建築技術與建築行政管理分離之作法，亦即行政機關僅負責建築行政上之事務，至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施工品質之確保，則期待經由監造制度及自主檢查制度達成。此種行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其目的乃在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以加速審核績效，而非旨在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之責任，故主管機關應監督承造人善盡自主檢查之責任及監督監造人善盡監造之責任，用以提高建築品質，以策安全而防流弊之滋生。」更

<sup>80</sup> 參閱陳邁，〈各司其職·各盡其能—建築師、技師、營造廠商之間的功能與職責〉，《現代地政》，19 卷 12 期，1999 年，頁 24。

<sup>81</sup> 參閱陳邁，〈各司其職·各盡其能—建築師、技師、營造廠商之間的功能與職責〉，《現代地政》，19 卷 12 期，1999 年，頁 24。

<sup>82</sup>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4 號判決同旨。



加確立此三道防線共構我國施工品質之確保。

然而，此三道防線是否能確保工程品質之實現，於建管實務可能有以下之疑慮，以下就此三道防線分別討論：

#### 第一項 第一道防線：承造人未落實自主檢查

法院判決所揭示確保建築施工品質之第一道防線，即承造人應發揮「自主檢查」功能。然而，現實營建環境，承造人之「自主檢查」並未發揮功能，其原因在於：

#### 第一款 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問題嚴重-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784 號民事判決為例

部分營造廠商為了節稅、節省成本等考量而租借營造廠之牌照；而營造廠本身為了爭取工程，亦向其他營造廠借牌參與投標；或營造廠為了節省薪資支出而向技師借牌，專任工程人員亦為了生活考量而兼任工程顧問公司或其他行業之工作，以上均導致借牌問題日趨嚴重。借牌問題之結果，導致借牌廠商不顧工程品質，大量承包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亦無法到現場確實負承攬工程施工之責，如此惡性循環，影響工程品質甚鉅<sup>83</sup>。

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784 號民事判決所提及「營造廠借牌」之問題為例：

起造人（被上訴人）與全能公司（上訴人）約定由全能公司承攬坐落桃園縣某住宅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嗣因全能公司未依約施作、工程嚴重遲延，且已施作之外牆、屋頂有漏水瑕疵等情形而生本件民事糾紛。起造人主張全能公司實際施作系爭工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全能公司則抗辯其已將工程轉包予承泰翊公司施工而毋須負責。

該判決理由提及（擷取重要部分）：

「2. 按建築法第14條規定，建築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第15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第56條第1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

<sup>83</sup> 行政院 89 年 11 月 7 日台 89 內字第 31930 號函核定的「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及第85條規定，違反第14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查被上訴人主張全能公司非營造業，不得承攬建築物之承造業務等語，業據提出全能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為證，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予採信。又上訴人抗辯：全能公司將系爭工程轉包予營造業者承泰翊公司施工，支付承泰翊公司90萬元，由承泰翊公司開立統一發票給全能公司，扣除開工、勘驗、使用執照申請代辦費、技師簽證費，及由全能公司直接委託並代付給下包商之工程款791,499（下包商開立統一發票給承泰翊）後，為承泰翊公司之利潤，至於施工材料則由全能公司提供；承泰翊公司指派工程員黃○鐘在現場監督工程施作，並簽認工程查驗報告云云，提出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發票明細表、勘驗紀錄表、統一發票為證。被上訴人則否認系爭工程進行中，曾有承泰翊公司之人員到場施工或監工。經查，依上訴人所述，全能公司支付給承泰翊公司90萬元，扣除全能公司自行委託下包商而支付予下包商之工程款791,499元，剩餘108,501元，再扣除開工、勘驗、使用執照申請代辦費、技師簽證費，及承泰翊公司之工資、管理費、工程費用（如水、電費）等成本，承泰翊公司毫無利潤可言。且承泰翊公司如向全能公司承攬系爭工程，依交易常情而言，應由承泰翊公司自行選擇、委任下包商及支付工程款。是上訴人所述全能公司與承泰翊公司間之交易情形，違反常情。又證人黃○鐘於100年11月28日證稱：伊是承泰翊公司聘任之專業工程人員，報酬係到現場看1次約1,500元，因為申報勘驗書上需要有專任工地人員一名簽證，故承泰翊公司請我去系爭工程現場看一看、拍照後，在勘驗申報書簽名等語，顯然未實際監督工程施作。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承泰翊公司有派員到場施作之事實。本院認為系爭工程係由全能公司承造、施作，因全能公司非營造業者，為製造符合前揭建築法之假象，始借用承泰翊公司名義申報為系爭工程之承造人（即承泰翊公司借牌給全能公司承造系爭工程），及由承泰翊公司聘用之專業工程人員黃○鐘在工程查驗報告上簽章。.....」顯見營造廠商為符合法規要求而有借牌情形發生，其結果可能導致施工品質瑕疵。



## 第二款 實際施作者多屬未受專業訓練之臨時性員工

營造廠商在惡性競爭下低價搶案，結果就是利潤甚低，此時營造廠商為求生存，便偷工減料、減少人事支出及管理開銷，也因此，營造廠商多半徵募臨時性人員充作實際施工勞動者，廠商也很少願意訓練工人<sup>84</sup>，造成技術能力水準參差不齊，而影響施工品質。

## 第三款 未落實施工中之內部品質控管

在內部施工管理上，營造廠商為減少管理費而向專業技師借牌，專業技師因此僅是營造廠商中「掛名」的專任工程人員而未親自執行職務<sup>85</sup>，演變結果僅有簽名之名而未對工程品質、技術全盤實質監督<sup>86</sup>，致未能落實施工中之自主檢查功能。

## 第二項 第三道防線：主管機關勘驗監督義務不明

### 第一款 主管機關就「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倚賴監造人監造

主管機關勘驗義務之依據在於：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故主管機關就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已無須實地派員勘驗。

另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9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第 19 條第 1 項就「必須申報勘驗」之內容有詳細規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內之施工，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外，其必須申報勘驗之部分、時限及內容規定如下：一、放樣勘驗：在建築物放樣後，開始挖掘基礎土方一日以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

<sup>84</sup> 參閱蔡志揚，〈徒法不足以自行-把關建築品質，亟思建構第三者勘驗制度〉，《營建知訊》，第 301 期，2008 年，頁 56-57。曾俊達、黃斌，〈由營建倫理與法律觀點探討建築營造施工問題〉，《工程雜誌》，2001 年 2 月，頁 11-12。黎忠義，〈九二一震災原因的另類思考-請重視施工品質的重要性〉，《建築師雜誌》，2000 年 5 月，頁 58。

<sup>85</sup> 參閱高秉鈞，〈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31。

<sup>86</sup> 參閱唐澄心，〈如何落實營造廠應聘技師問題之研究〉，《營建管理》，267 期，2002 年，頁 58。



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二)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及位置與圖說相符。(三)建築基地出入通路、排水系統及經指定範圍內之各項公共設施與執照核准圖說相符。(四)建築工地交通、安全及衛生維護措施與施工計畫書相符。二、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地質特殊地區及一定開挖規模之挖土或整地工程，在工程進行期間應分別申報，其時限內容由市政府視實際需要定之。三、主要構造施工勘驗：在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鋼筋、鋼骨、預鑄構件或屋架裝置完畢，澆置混凝土或敷設屋面設施之前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築物主要構造各部分尺寸、配筋及位置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二)建築物主要構造使用之材料檢具之品質及強度證明文件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三)主要構造施工中設置之模板、鷹架等假設工程及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書或核准圖說相符。四、主要設備勘驗：建築物各主要設備於設置完成後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各項主要設備使用材料檢具之品質及規格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二)各項主要設備之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證明文件與核准圖說相符。五、竣工勘驗：在建築工程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施工完竣，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或同時申報，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築物總高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建築物各部分尺寸、外牆構造及位置、各層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二)建築物室內隔間、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及防火避難設施與設計核准圖說相符。」

同條第4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條文雖然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派員勘驗，但卻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亦即須經主管機關指定申報勘驗部分後方有適用。

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即規定：「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換言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即與建物結構安全最密切相關之部分），乃係由內部施工者即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自行勘驗後，再經「監造人勘驗合格」，並共

同簽章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顯然各地方政府藉由「必須勘驗部分」之內容、時機一併轉嫁由監造人及承造人承擔<sup>87</sup>，結果是實地勘驗的工作不再是主管機關之職責。

另以「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份作業要點」（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修正）觀之，就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部分」及申報勘驗「時間」規定如下：（一）放樣勘驗：基礎或地下室土方開挖前。（二）基礎勘驗：基礎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含擋土措施。（三）鋼骨鋼筋勘驗：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之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搗製混凝土之前。（四）屋架勘驗：在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五）雜項工程勘驗：雜項工作物，於施工計畫檢定之各階段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六）其他如連續壁、基樁等，於施工計畫書中核定。

該要點第三點另規定：建築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時，應先由承造人及其技師確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請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第五點：放樣勘驗案件，工務局於二日內派員勘驗，二樓版勘驗於次日派員勘驗**，其餘各必須勘驗部分之施工，由工務局隨時派員勘驗之。

因此，以台北市為例，主管機關須勘驗之部分，除了放樣勘驗外，在結構體工程之施工過程，只有二樓版之部分，主管機關須實地執行勘驗，其餘施工勘驗僅需呈文核備即可<sup>88</sup>，故主管機關對於承造人之監督往往流於形式，且對於承造人提出之核備文件，亦因未親臨現場監督勘驗而無法真正查驗。

另以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為例，該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換言之，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亦係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後，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sup>87</sup> 參閱高秉鈞，《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69。

<sup>88</sup> 參閱林志棟，《建設公司興建住宅自辦工程採購管理機制探討》，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

綜合前述，建築法第 56 條「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之文義而言，並未能直接得出主管機關就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有勘驗義務。另就臺北市制定之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亦僅限於「放樣勘驗案件」及「二樓版勘驗」須由主管機關實際派員勘驗以外，其餘各必須勘驗部分之施工，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勘驗。因此即有論者認為本條文雖規定「必須勘驗部分」，主管機關卻又非得進場就「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似乎是名實不符<sup>89</sup>。

### 第二款 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流於恣意與變相的文書作業

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後段：「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修正理由則為：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監督，以簡化勘驗手續。另同法第 58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區域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所謂「隨時勘驗」，係指建築法未強制主管機關以實地勘驗來執行建築法課予之義務，主管機關享有裁量權，也因此勘驗人員往往該只靠文件與照片作為檢查方法<sup>90</sup>，變相流於文書作業而令人詬病，顯然有悖於該條文所追求之主管機關立於「監督」者之立法目的。

### 第三款 實務問題：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不明

民國 60 年建築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為：「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有監造人負責監造時，由監造人依第 56 條之規定負責勘驗，並應於該建築物竣工後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一次派員勘驗。」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

<sup>89</sup> 參閱蔡志揚，《論建造執照結構審查與施工勘驗之國家管制義務—從集合住宅於 1999 集集地震震損案例談起》，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56。

<sup>90</sup> 參閱廖慧燕，《強化建築施工勘驗制度之研究》，內政部營建所，2000 年，頁 53。

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此時，主管機關尚有派員勘驗之義務。

然建築法於民國 73 年修正後，已刪除上開主管機關「派員勘驗義務」且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亦修正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申報後即得繼續施工」，是修正後之規定，是否已免除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

**一、肯認者：修法並無減輕或免除主管機關勘驗之責（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4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

（一）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認為：「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於六十年公布時係規定於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於七十三年修正為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即得繼續施工，毋庸俟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目的乃在加速審核績效，以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非旨在減輕或免除建管人員之責任，是以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毋庸俟建管人員勘驗後即得繼續施工，乃在防止因建管人員之勘驗遲緩而妨害施工之速度而已，故建管人員於必要時，仍應隨時勘驗之，尤其在系爭圖說有上述之諸多瑕疵及建築師有無善盡審查之責堪慮之情形下，建管人員是否無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加以勘驗之必要，亦待斟酌。」

（二）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認為：「未查建築法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修正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第五十七條規定：「前條所定之勘驗，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申報之日起三日內為之，並應於勘驗後三日內將勘驗結果通知申報人」，修正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並刪除第五十七條規定。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雖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即可繼續施工，無庸待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合格，主管機關亦不必

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勘驗，並將結果通知申報人，但依修正理由所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明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並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監督，以簡化勘驗手續」，及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該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可知新法僅係簡化勘驗手續，非謂主管建築機關全無勘驗監督之責。

## 二、否認者：主管機關不負實際勘驗之責（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839 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

（一）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839 號民事判決認為：「查建築法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修正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第五十七條規定：前條所定之勘驗，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申報之日起三日內為之，並應於勘驗後三日內將勘驗結果通知申報人。第五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區域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惟修正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則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並刪除第五十七條規定，維持第五十八條原有規定。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建築工程除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情形外，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即可繼續施工，並非須待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合格，方得繼續施工，原審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大樓之施工過程須負隨時勘驗之義務，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而上訴人未曾主張系爭建物於建築過程中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列情形，從而被上訴人於系爭建物施工過程中，縱未派員至現場進行勘驗，亦難認有怠於執行職務情事。」

(二)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8 號民事判決認為：「查建築法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修正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份，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第五十七條規定：「前條所定之勘驗，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申報之日起三日內為之，並應於勘驗後三日內將勘驗結果通知申報人」；惟修正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則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並刪除第五十七條規定。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即可繼續施工，並非須待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合格，方得繼續施工，原審認上訴人就系爭大樓之施工過程須負實質勘驗審查之義務，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已有未合。」

綜上，主管機關主要係主張修法後主管機關僅須負責監督承造人有無按時申報，並無須派員至現場勘驗，且所謂「隨時勘驗」亦僅於必要、或有特別情事時，方至施工現場加以勘驗。法院判決有從條文之文義解釋認為主管機關並無隨時勘驗之義務，然亦有認為修法之目的僅在防止因主管機關人員之勘驗遲緩而妨害施工之速度而已，並無免除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

### 第三項 第二道防線：監造人監造責任過重

#### 第一款 監造與監工責任難釐清（與第一道防線之關聯）

監造人之監造範圍爭議，誠如本章第二節所討論，除了監督承造人有無「按圖施工」外，有爭議的是監造內容是否包括監督承造人於施工中有無「偷工減料」，亦即檢視承造人所使用之材料部分之品質、規格等是否均符合法規要求，而此部分品質之查核是否亦屬承造人之內部品質控管範圍？又建築物發生倒塌係因施工材料之品質不良時，則真正應追究責任者係監造人或監工人（即承造人內部工程人員）？實則難以釐清真正之責任歸屬。

## 第二款 監造人有權檢舉卻無力為之

建築師受起造人委託監造業務，自然應以起造人之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起造人以報酬換取建築師之監造業務，起造人與建築師之間有明確的利益關係。

惟建築法另課予專業者之執業倫理，即建築法第 61 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以及同法第 60 條第 2 款規定：「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此係透過法律強制要求身為專業者之建築師應負執業倫理責任，此亦為監造人之客觀中立義務。因此，監造人在發現承造人未按圖施工或有任何違法情事時，應即杜絕違法行為，例如：拒絕簽字，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檢舉。

但是從「人性及利害關係」的觀點來看，起造人等同是監造人的衣食父母<sup>91</sup>，如果監造人嚴格要求施工品質，可能會違背業主利益而無法達成<sup>92</sup>，蓋因我國建築師的專業服務費，係按照發包價抽取一定比例的設計加監造費用<sup>93</sup>，因此建築師如果將違法事由據實申報主管機關後延誤到工程進行，起造人可能會有工期延展的損失，甚至可能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或強制拆除，此時工程延宕將使建築師的監造支出隨之增加，建築師之監造利得也就隨之縮水<sup>94</sup>，於此監造人與起造人形同利害與共，監造人是否仍會稟持其專業依法呈報不法？然如監造人未據實申報，事後遭主管機關認定不合監造規定時，則必須負起賠償責任，甚至有懲戒責任，凡此均凸顯監造人執行監造業務時進退兩難之窘境。

<sup>91</sup> 參閱詹聰哲，《從現行營建法規論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一以身分犯規定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79。

<sup>92</sup> 參閱葉雲卿，《從建築物事故案例看建築師與主任技師之刑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52-53。

<sup>93</sup> 參閱田蒙潔，〈隻手撐天的神話羅賓漢-談勘驗與監造〉，《建築師雜誌》，2000 年 2 月，58 頁。

<sup>94</sup> 參閱田蒙潔，〈隻手撐天的神話羅賓漢-談勘驗與監造〉，《建築師雜誌》，2000 年 2 月，58 頁。

### 第三款 監造人之施工檢查取代主管機關勘驗之問題（與第三道防線之關聯）

主管機關勘驗與監造人「施工檢查」之工作面向是雷同的，均係以外部監督者之角色，監督內部施工者即承造人之施工情形。因之，民國60年「監造人」設置之目的，即提及：受限於主管機關派員勘驗之人力有限，將某些部分由監造人負責勘驗，故民國60年建築法第60條前段規定：「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有監造人負責監造時，由監造人依第56條之規定負責勘驗，並應於該建築物竣工後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一次派員勘驗」第56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按時申報『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由上開條文可知主管機關欲藉由監造人於施工中之檢查（即勘驗）取代主管機關原來之勘驗義務。

惟比較建築法第58條及第61條規定：

- 建築法第58條：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 一、妨礙都市計畫者。
  - 二、妨礙區域計畫者。
  - 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四、妨礙公共交通者。
  - 五、妨礙公共衛生者。
  - 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不符者。
  - 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 建築法第61條：建築物在施工中，如有第58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其未依照規定修改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由上開二條文可知：主管機關發現有建築法第58條之違法情事時，得運用強制手段以書面通知承造人、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



拆除。惟監造人依照同法第 61 條規定，僅能於發現違法情事時，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修改而未依照規定修改時，申報主管機關處理，而無任何「公權力」可行使。建築師既係受起造人委託監造業務，本非對外代表國家，其於勘驗時本無強制處分權之行使可言。

又監造制度之目的固係在維護起造人之利益，然如起造人或承造人有違法情事而危及公眾安全時，公權力即有介入之必要。因此，建築法課與監造人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於施工中之違法情事，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處理之義務（建築法第 61 條），再由主管機關運用「公權力」行使強制處分權。

建築師為法定監造人，本須承擔監造責任。然而，施工管理階段攸關建物結構安全的「必須勘驗部分」（建築法第 56 條）之檢查，依法須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其中「申報時之檢查」本質上就是實質之勘驗程序。在主管機關之實質勘驗義務不明確之情況下，執行面上等同係由承造人與監造人之「申報制度」取代主管機關原來應執行之「勘驗」義務。正因此，建築師除了擔任法定監造人外，某種程度形同主管機關之「勘驗人」。

事實上，建築法於民國 60 年修法增訂「監造人」時，立法者即有認為「監造人，一方面代表政府，一方面代表起造人，負監督之責，且監造人有檢舉之權，如發現承造人有不按圖施工或偷工減料之情事，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立法者認為課以監造人以全責，對於起造人之利益，更易得到保障。」之想法（見本章第一節）。

然而，在相關建築法令文義解釋下，主管機關對於施工中必須勘驗項目已無實質勘驗之「義務」，但主管機關仍保有得隨實勘驗之「權力」，並得以「公權力」強制貫徹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第 58 條），但是卻無任何勘驗「責任」。反觀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監造人，本不具執法者之公權力，與主管機關之間亦無委任、委託或行政契約關係，某層面代替主管機關執行勘驗，且必須承擔監督者之責任，由此可見監造人之監造責任非輕。

#### 第四項 結語

在看似層層把關之施工品質管理三道防線中，第一道防線即承造人「自主檢查」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使得施工品質責任之追究上，應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內部監工者負責，將有釐清之困難。又當監造人之施工檢查完全取代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時，固然可節省主管機關勘驗人員不足之問題，卻也使得主管機關之「隨時勘驗」權限流於恣意。而當建築物發生倒塌等危害時，主管機關卻可推由監造人未盡實質監造之責，而免除自己本應維護大眾安全利益之義務。如果在理想的情況下，監造人於施工檢查遇有不法情事，得依法檢舉之，或多或少對起造人或承造人有威嚇作用，但同時監造人與起造人亦具「利害與共」之關係，監造人不能稟持專業者之執業倫理依法呈報，其結果是當追究法律責任時，監造人必須負起監督者之責任，足見監造人之監造責任顯然過重。

## 第五章 建築師法律地位之建議及修法意見

本章將針對第三章、第四章提出建築師作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所產生之問題作出回應，並對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法律地位提出建議。



### 第一節 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建議

**第一項 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之建議：**土木、結構工業技師在具備法定要件時，得充任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

現行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因此，建築師為建築法下唯一承認之「設計人」及「監造人」。

建築法於民國 60 年修正，將建築物「設計人」之資格，由原本「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修正為「建築師考試及格或依法檢覆之建築師」。自此，土木科工業技師即排除於建築物「設計人」之外。同時，建築法增訂「監造人」，並規定建築物之「監造人」為建築師，亦排除由工業技師充任。此次修正理由係為提高建築師之專業地位，並制定建築師法相因應。然而，應思考的是：具設計及監造專業能力之專業工業技師能否充任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

#### 第一款 分析觀點

##### 一、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法律責任非輕

建築師作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因設計不當、錯誤或未實質監造所衍生之民事、刑事，甚至懲戒責任所在多有，並且尚須就其委任之專業工業技師交辦之業務負連帶責任，可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所負之法律責任非輕。建築師為設計人及監造人時，如不具備或無法施展設計及監造能力，在設計及監造所負法律責任非輕之情況下，既有其他有能力者能勝任之，建築法又何須堅守建築師為唯一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法律地位？

##### 二、土木、結構工業技師具設計及監造之能力

依照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

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換言之，技師亦得從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工作。

甚且在公共工程中，各類技師尚得就各類公共工程項目之設計及監造為技師簽證，此觀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行政規則之訂定即明，顯見各類技師確具有設計及監造方面之專業，尤其土木及結構工程科技師更能從事建築物結構之設計及監造工作。

再從建築法之立法宗旨，建築法第 1 條即明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而制定，依其立法目的，非屬單純之建築行政管理，兼有公共安全維護之目的。然從我國建造執照審查重點以觀，由內政部訂定之審查表來看，主管機關就與結構安全密切重要之審查，即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包含必要結構算書、設備圖說等）等，只需形式上審查有無附上此份資料，形同國家把此重要部分之審查完全交由建築師簽證以負責任。而就此部分關於結構安全之簽證內容，土木、結構工程科工業技師無疑是更能勝任。

另就監造範圍而論，監造人之監造範圍不僅包括監督承造人是否「按圖施工」，有關「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方面亦屬法定監造業務。舉例來說，如建築物因「鋼筋數量不足及混凝土強度不足」等因素發生倒塌時，可能係承造人施工「偷工減料」所造成，惟法院判決仍以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3 款「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335 條等規定，認為監造人負有查驗鋼筋、混凝土品質之義務。換言之，監造人之監造範圍應包括監督承造人施工有無偷工減料之情形，故監造人必須對建築建材有所認識。而就此方面之監督與查核，土木科、結構工程科工業技師依其所學及經驗應有能力為之。

### 三、設計與監造無必然關係

建築法雖然沒有硬性規定「監造人」必須由原設計建築師充任，但實務運作上由建築師充任本身設計案的監造人卻為常態現象，一般認為由擔任設計工作的建築師同時兼任監造人，由於該建築師最瞭解自己的設計理念，對於營造業者是

否按圖施工，以及所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符合其設計理念，可能最容易作出正確的判斷，因此由建築師充任建築物興建時之監造人確實有好處<sup>95</sup>。惟如建築師自己所設計之品質有誤時，建築師既為「設計人」又同為「監造人」，就很難客觀判斷<sup>96</sup>。換言之，設計與監造其實並無必然關係，而設計與監造亦不必然均由建築師為之。

#### 四、立法正當性之疑慮

建築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及設備等專業部分，均應交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負責。建築師法第 19 條亦有相似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有關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並連帶負本法所定之懲戒責任。當地無專業工業技師者，不在此限。」已足見立法者認為結構、設備等專業工業技師確實較諸建築師具備此類結構安全方面之專業長才。

然而，何以難易度相對降低之「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具結構安全專業之土木、結構工業技師均不得作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此甚有當時參與上開條文但書增訂之立法委員<sup>97</sup>認為五層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可由專業工業技師充任之，亦足認立法者之中，不乏有認為專業工業技師得充任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意。

此外，建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換言之，建築師並非公有建築物之「唯一」設計人及監造人，凡依法取得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亦得充任之。然而，何以工業技師得充任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卻不得充任私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此部分如無正當理由即屬對於技師執業之不當限制。

因此，本文認為建築法於民國 60 年修正將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由「工業技師」層次，提升至「建築師」層級之立法正當性問題即有檢討之必要：

<sup>95</sup> 參閱田蒙潔，〈隻手撐天的神話羅賓漢-談勘驗與監造〉，《建築師雜誌》，2000 年 2 月，頁 56。

<sup>96</sup> 參閱田蒙潔，〈隻手撐天的神話羅賓漢-談勘驗與監造〉，《建築師雜誌》，2000 年 2 月，56 頁。

<sup>97</sup> 參閱本文第三章第一節之討論。

建築師為唯一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固係立法政策之選擇問題。然而，設計人及監造人之工作，關乎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職業選擇自由，而建築工程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是立法者固得對人民從事工作所應具備之資格為適當之限制。惟建築法完全未區分建築物設計及監造之難易程度，一律由建築師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而排除其他具備建築物結構設計及監造能力之土木、結構工程科技師，足見現行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正當性尚有未足。

## 第二款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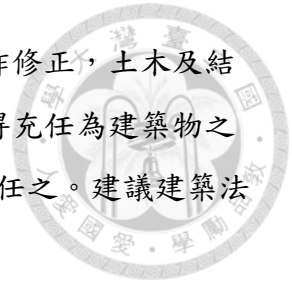
本文認為現行建築法令將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限於建築師始能為之，固應肯認建築師所具備設計及監造之專業能力，然而卻限制了其他有設計及監造能力之專業工業技師發揮長才。且就建造執照審查上，土木、結構工業技師確能就其專業所學以簽證負責。此外，就法定監造內容來看，土木、結構工業技師亦能勝任查核材料品質等監造工作。

因此，本文建議：建築法不應限制建築師為唯一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其他專業之土木、結構工業技師應亦得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且為免過度開放，應限縮於「五層樓以下」及「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情形時，始亦由土木、結構工業技師充任建築物之設計人即監造人。至於其他情形：五層樓以上之建築物，考量到都市美觀等設計功能之需求性較強，且經由建築師及工業技師共同負責辦理，應更能達專業分工之要求，使建築物之美觀、安全等整體效益提升。因此，就五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仍應僅得由建築師充任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情形，再由承辦建築師將結構、設備等專業部分交由各該工業技師負責辦理。

## 第二項 修法意見

現行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誠如上開討論，本文建議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應作修正，土木及結構工業技師於「五層樓以下」及「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亦得充任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至於五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應僅由建築師充任之。建議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p> <p><u>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地、結構工程科技師為限。但五層以上之建築物，僅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且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u></p>	<p>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p> <p>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木及結構工程科技師依照技師法令規定，本得為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惟囿於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法成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li> <li>2. 為保障具建築物設計及監造專業之土木及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工作權，同時為免開放過度，爰明定「五層樓以下」及「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土木及結構工程科技師亦得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li> <li>3. 又因五層樓以上之建築物之困難度較高，考量建築師與各該專業技師如各能發揮所長，集思廣益，應能使建築物之安全、美觀等整體效益提升。因此，五層樓以上建築物仍維持原條文規定。</li> </ol>

## 第二節 對監造人執行申報時之檢查（即勘驗）之法律地位建議

### 前言

誠如前述，監造人並非僅得由建築師為之，其他有能力之土地、結構工程科技師亦得在「五層樓以下之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充任監造人。以下進一步就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時之檢查」（即勘驗）之法定地位作討論。

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而所謂「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之情形，參照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至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於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換言之，建築法第 56 條所稱「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應係指「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經監造人勘驗合格，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而言。

是以，實務現況上，就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主管機關往往倚視著監造人執行「申報時之檢查」（即須經監造人勘驗合格），而未積極「隨時勘驗」施工現場。

### 第一項 學說與實務意見之回顧

關於監造人執行「申報時之檢查」（即勘驗）時之法律地位，學說及實務上曾有以下之討論：

#### 第一款 監造人之「申報勘驗行為」係履行私法契約，非公權力行使

法院判決<sup>98</sup>與學者<sup>99</sup>有認為監造人之「申報勘驗行為」係履行其與起造人間依

<sup>98</sup> 即台中高分院 95 年重上國第 2 號判決。

<sup>99</sup> 參閱黃啓楨，〈建築師之勘驗行為係監造義務之履行而非公權力性質之監督〉，《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4 期，2006 年，頁 205。





私法契約約定之監造行為，並非公權力行使，其理由有<sup>100</sup>：

1. 依建築師法第三章關於「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中，有諸多法定「應」遵守與履行之「義務」之規定，而非權利或公權力之行使；
2. 建築師的角色乃係為配合社會發展所增加專技人員參與之環節，目的在減輕主管機關之工作負荷，提升效能及確保品質，故所加諸於建築師者為「義務」，而非授予公權力，故不發生所謂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結果；
3. 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之職業，包含不得兼任公務員在內；
4. 建築師參與設計或監造業務係來自契約之約定而參與建築物之興建，與起造人、承造人依法共同受主管機關監督；
5. 從建築法相關規定來看，建築師為監造人時，看不出有任何享有等同主管機關可以行使核准、制止、或其他公權力之管理者的地位或功能；
6. 建築法第 56 條所稱「指定」的權力係由主管機關行使，而承造人及監造人則「須按實申報」；
7. 建築師一般均可獲得相當優渥之報酬，然考量到國家賠償時，若仍由監督機關承擔賠償責任，無異鼓勵與獎勵違法，將不利後果由全民買單。

### 第二款 監造人係基於法律授權而實施屬公權力行使之勘驗行為

惟另有法院判決<sup>101</sup>認為建築物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行為，係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建築師係基於法律之直接授權而實施屬公權力行使之勘驗行為，其於實施勘驗時，視同主管機關之公務員。其推論過程如下：

1. 行政機關賦予私人公權力之主要原因在於利用私人之專門知識、主動積極的態度提升政府效能，同時減輕行政機關財政負擔，並且避免行政機關官僚體制及層級在決定過程中之遲緩、窒礙，以及減少受預算與人事法令之限制。
2. 公權力行使原則上應由政府為之，私人代替政府行使公權力，須有法律依據或

<sup>100</sup> 以下整理自黃啓楨，〈建築師之勘驗行為係監造義務之履行而非公權力性質之監督〉，《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4 期，2006 年，頁 204-206。

<sup>101</sup> 即台中地方法院 90 年重國字第 5 號判決，本判決經上訴後，即為前述之台中高分院 95 年重上國第 2 號判決。

- 基於法律授權，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將國家高權授予私人以自己名義行使。據此，公權力之委託有兩種方式，即：1) 直接根據法律（例如：私營輪船之船長依船員法第 59 條規定為緊急處分、私立大學依私立學校法及大學法授予學位）；2) 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為之。
3. 由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4 條共同觀察，在討論國家賠償法公務員之意義時，不應從地位、身分上的觀點來探討，應就執行職務之行為是否行使公權利，方為國家賠償法之重點。而為落實建築管理，建築法明確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查驗）之項目，作為得否繼續施工或取得使用執照之標準，則上開就建物實施勘驗（查驗）之行為，顯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4. 參諸建築法第 56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明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並增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監督，以簡化勘驗手續」且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之項目，在該條文修正後並未因之修改或減縮，此觀諸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明，顯見上開條文修正之目的，當係在借重監造人之專門知識，同時藉此提升政府效能、減輕行政主管機關財政負擔、簡化勘驗流程，應無將勘驗之實施，轉為非公權力行使之企圖。
  5. 台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申報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次日方得繼續施工。」同條第 6 項規定：「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因此，可知台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為防止建築工程施作過程中必須勘驗項目，全部委託監造人勘驗負責所產生之流弊，故於該條例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將部分委託事項收回自行勘驗。是以監造人乃係基於法律之直接授權實施屬公權力行使之勘驗行為，其於實施勘驗時，應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並視同主管機關之公務員。

## 第二項 本文意見

依據前揭建築法第 56 條及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施工中與建物結構安全密切相關之「必須勘驗部分」查驗，需「經監造人勘驗合格」後，方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而建築法原先規定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民國

60年修正之建築法第60條)，亦於歷次修法後，修正為「得隨時勘驗」。也因此，監造人於執行建築法第56條申報時之檢查（即勘驗），形同執行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而有上開爭議之產生。本文認為，就此部分應討論：

第一、應否賦予監造人執行勘驗之公權力？

第二、如為肯定，應以何種方式為之？

以下分別討論之：

### **第一款 國家應否授與監造人行使勘驗之公權力？**

#### **第一目 分析觀點**

##### **一、從勘驗必要性之角度以觀**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可包括：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屋架勘驗、雜項工程勘驗等（參見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顯見「必須勘驗部分」之查驗乃攸關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與否，亦即與人民之生命、財產權之重大法益有密切關聯。

另就本文第四章所討論之監造人所負民事、刑事責任來看，監造人因未確實執行勘驗，致建物倒塌而衍生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亦可見監造人若能有效確實執行勘驗，應具有防免災害發生之作用。

##### **二、實際執行面：主管機關過於倚視監造人執行「申報時之檢查」（即要求須經監造人勘驗合格）**

主管機關於修法後固保有「隨時勘驗之權」，但已無派員實地勘驗之義務，因此就與建物結構安全密切相關之「必須勘驗部分」之查驗，往往倚視著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之檢查（台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須由監造人勘驗合格後，方得向主管機關申報），此乃因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56條之「申報時之檢查」與主管機關之「勘驗」均係以外部監督者之角色檢視承造人及其內部工程人員之施工情形。

##### **三、施工品質管理之三道防線，缺一不可**

我國施工品質管理固由三道防線交織而成，然如同本文第四章所述，第一道

防線即「承造人之自主檢查」已不能發揮功能，而第三道防線即「主管機關勘驗機制」則於修法後，過度倚賴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時之檢查。然而，如能加強外部勘驗之監督部分，便能使第一道防線即承造人，為使「勘驗合格」而自我提升其自主檢查能力。復考量主管機關就勘驗人員之人力負荷及專業上均有未足之情形下，如能使主管機關授與監造人執行申報勘驗之公權力，監造人應更能確實執行勘驗，而國家亦得免於公共安全維護（建築法第 1 條）不足之疑慮。

#### 四、回歸立法增訂「監造人」之目的

關於監造人設置之目的，必須回歸建築法於民國 60 年之修正。當時建築法增訂「監造人」之目的，一方面係認為建築法已修正提高建築師之地位，故須加重其責任；另一方面則係考量主管機關勘驗人員有限，因此認為將某次要勘驗部分，交由原設計建築師自行勘驗，某重要勘驗部分，則由主管機關勘驗，從而建築法所稱之「監造人」，既代表政府，亦係代表起造人之利益（此部分論述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是故民國 60 年修正之建築法第 60 條前段即規定：「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有監造人負責監造時，由監造人依第 56 條之規定負責勘驗，並應於該建築物竣工後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一次派員勘驗」因此，從建築法增訂「監造人」之目的來看，本有使監造人於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時之檢查時，兼含有代表主管機關執行勘驗公權力之意。

#### 五、監造人之中立客觀性義務不容質疑

考量現今建設公司（或營建顧管公司）興起，起造人已非完全不諳專業之人。反倒是，起造人為求「依法行事」而要求掛名建築師充任監造人監督工程之情形，不在少數。故監造人依建築法第 61 條固有檢舉權，然監造人在與起造人「利害與共」<sup>102</sup>之情形下，縱有不法，監造人甚少依法呈報，結果是監造人在遵守法律規定之「中立及客觀義務」（或執業倫理之要求）下陷入兩難。因此，如能賦予監造人行使勘驗之公權力，應更能使監造人順利執行攸關建物結構安全之施工檢查，同時使監造人恪守中立客觀性義務之要求。

<sup>102</sup> 此部分討論可參考本研究第四章第六節、參之討論。



## 第二目 結語

綜合上述各點，本文認為監造人於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勘驗時之查驗時，應賦與其勘驗之公權力，以求順利執行勘驗，同時兼顧公共利益。

### 第二款 授與監造人勘驗之公權力之方式

關於公權力授與之方式，一係該個人或團體，直接以法律規定為依據而行使公權力；第二則係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為之<sup>103</sup>。以下分別討論之：

#### 第一目 直接由法律規定授與公權力

第一種係透過立法之方式，將特定行政事務之執行移轉予團體或個人，並賦與彼等公權力<sup>104</sup>。因此，在具備法定要件下，私人或團體逕依法律規定受公權力之授與，並有行使該公權力以執行行政任務。

#### 第二目 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

行政機關得於法律規定下以行政處分對私人或團體授與公權力；或與私人締結行政契約而為公權力之授與<sup>105</sup>。就前者而言，即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且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於行使委託之公權力時，視為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 第三目 分析觀點

上述二者之區別在於，前者係直接本於法律規定而享有公權力，而後者之私人或團體係本於行政機關之委託行為（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而享有公權力。但不論是以前述何種方式授與私人或團體公權力，均須在法律明文規定之前提下，始取得公權力。

本文意見如下：

<sup>103</sup> 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1 版，自版，頁 168 至 169。

<sup>104</sup> 參閱林錫堯，《行政法要義》，2006 年，元照，頁 88 至 89。

<sup>105</sup> 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 年 6 版，自版，頁 1005。



## 一、採行「直接由法律規定授與公權力」之優、劣

由監造人執行勘驗之必要性，詳如前述，似不須由行政機關一一裁量決定應否於個案上授與監造人行使勘驗之公權力，反倒係透過直接立法之方式[即前述一、之情形]，賦與監造人相應之公權力，應更能使監造人確實執行勘驗。

此外，在通常情形下，如以第二種情形即行政機關委託團體或個人行使公權力時，應遵守法定程序之要求，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是以，若係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個人，直接以法律規定為依據而行使公權力者，則不必斤斤計較於是否曾有行政行為之授與公權力，或曾否公告周知<sup>106</sup>。換言之，考量到「勘驗之必要性」，並使行政機關免除個案權衡之不便及行政委託之程序上要求，就授與公權力方式之採擇上，似可考慮採行直接以法律規定授與監造人執行勘驗公權力之方式。

惟如採行直接立法即由監造人逕依法律規定取得勘驗之公權力，則必須考量監督機制之問題。亦即：監造人執行行政任務而立於「公權力受託人」時，其以自己名義獨立作成之判斷與決定，是否係直接對立法負責？又在現行建築法令下，主管機關仍保有得隨時勘驗之權力，若主管機關與監造人之勘驗結果不同，應以何者為最終之決定？等在執行層面上可能有爭議。

## 二、採行「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優、劣

在行政機關依法授與公權力予私人或團體時，須於個案上就應否授與公權力作妥適性之權衡考量，在法律明文規定下，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之方式為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因此，行政機關將有個案權衡之不便利以及須遵行行政委託之程序上要求。

然而，在監督機關之考量上，監造人於執行勘驗時所立基之公權力受託人之地位，係本於行政機關之授權，自應由授權機關監督，且包括法律及專業監督<sup>107</sup>。

<sup>106</sup> 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1 版，自版，頁 169。

<sup>107</sup> 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 年 6 版，自版，頁 1007。

從而，主管機關對於監造人之勘驗結果仍得為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監督。

#### 第四目 結語

綜合前述之討論，本文認為縱然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之方式授與監造人執行公權力，必須符合行政委託之程序要求（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3 項）以及行政機關為個案權衡之不便利性，然而考量到如係直接立法由監造人取得勘驗之公權力，不僅變動過大，且將使主管機關對該監造人執行行政任務時無法監督，併可能使監造人權過大而產生其他風險。因此，本文認為在授與監造人勘驗公權力之採擇上，在法律明文規定下，由行政機關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方式應較為妥適。

#### 第三款 切割監造過程：限於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時之檢查

本文嘗試將監造人於整個監造過程作出切割，只有當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時之檢查時，係基於行政機關授與行使勘驗之公權力，此時監造人係立基於「公權力受託人」<sup>108</sup>之地位，代表國家執行建築法保障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勘驗人」，與維護起造人之利益並無衝突。從而，監造人在公權力賦予下，能夠對違法之起造人或承造人行使行政處罰手段（例如：處以罰鍰或下令停工等），達到威嚇與確實監督之效，更能確實實現其中立客觀性義務。至於其他監造行為（即申報時之勘驗以外之其他監造行為），監造人則係在為起造人利益下執行其他監造業務，並不涉及公權力授與與否之問題。

#### 第四款 衍生問題與解決

如欲認為監造人執行「申報時之檢查行為」之特定行政任務（即勘驗），係基於「公權力受託人」之法定地位，可能有下列問題需要解決：

1. 監造人行使該勘驗公權力之法律依據。
2. 如由建築師擔任監造人時，依照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擔任公務員（技師法第 18 條亦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則監造人於執行申報勘驗行為時，如係本於「公權力受託人」之身分，可能與前開規定有所衝突。

<sup>108</sup> 「公權力受託人」，係指公行政託付以公權力，並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從而完成特定行政任務之私人。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 年 6 版，自版，頁 999。

3. 監造人於受起造人委託履行監造義務時，應以起造人之利益為最大考量，然而在執行「申報時之檢查」時，身分卻轉換成「公權力受託人」。簡言之，監造人之雙重身分違反「雙方代理」，無非是備受質疑。

對於上述問題，首先是公務員兼職之衝突，本文認為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乃係禁止建築師不得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即最狹義之公務員<sup>109</sup>。從而，建築師為監造人時，如係本於行政機關授與而取得公權力，並行使該公權力時，自不受該條文之拘束。

另就監造人執行申報勘驗時，同時具備「公權力受託人」及起造人之委託人之雙重身分上，是否違反「雙方代理」之問題上。如從民法相關規定<sup>110</sup>以觀，依照民法規定成立代理關係之前提係授與代理權，而在監造人本於「公權力受託人」之地位勘驗時，係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為法律行為，自不發生同時為起造人之代理人身分（以業主名義）之雙方代理禁止之問題，至於現實面之利益衝突，或可希冀透過獨立性之加強，使利益衝突降低。

至於法律依據上，在文獻上有正、反不同之見解<sup>111</sup>：有認為行政委託涉及公權力之委託私人行使，因授與公權力乃高權之移轉（涉及權限分配），就法治國家制度法律保留之觀點，須有法律規定或由法律授權始得為之<sup>112</sup>；另有採取折衷看法，認為<sup>113</sup>：行政領域中，因行政事項輕重不一且態樣繁雜，立法者難以全面性立法規範，應認就行政上重要性事項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就其他非重要性事項（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並不適用法律保留。上述二說於本文討論之情形並不衝突，蓋因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時之檢查（即勘驗）時，係屬法律保留原則下行政機關之權限，並非僅係非重要性之行政事務，故施工勘

<sup>109</sup> 最狹義之公務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之公務員，僅以定有官、職等的文職事務官為限。參閱林明鏘、蔡茂寅，〈公務員法〉，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2006 年，頁 301。

<sup>110</sup> 民法第 103 條前段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及同法第 531 條規定：「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sup>111</sup> 參閱張文郁，〈行政委託（公權力之委託行使）〉，《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1 期，2002 年 12 月，頁 39。

<sup>112</sup> 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 年 6 版，自版，頁 1004。

<sup>113</sup> 參閱張文郁，〈行政委託（公權力之委託行使）〉，《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1 期，2002 年 12 月，頁 39。



驗既涉及權限分配之範圍，自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之適用而應有法規明確授權公權力行使之委託之適用<sup>114</sup>。惟現行建築法並無明確規範，此部分自應透過修法明確化，並應注意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 第五款 具體手段運用

假設法律明文規定，行政機關得許可對監造人授與勘驗之公權力，並有行使該公權力，以執行行政任務。具體手段運用之建議如下：

#### 第一目 管理工具之使用：享有強制處分權(如停工命令)

監造人在執行勘驗時因受公權力之授與，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強制處分權，例如：如發現有建築法第 58 條之違法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而監造人原有之「中立及客觀義務」（參照建築法第 60 條及第 61 條）亦將於執行勘驗之行政任務時更能彰顯。

或有人質疑：監造人如下令命起造人停工，則由於監造人在整個施工過程中仍受起造人委託，則恐會產生起造人以將「監造人」職務解除作為威脅監造人不依法執行之手段。

然而，監造報酬之給付方式係提存於建築師公會，故起造人實已預先給付部分報酬，故影響應不大。且事實上，監造人執行勘驗時若能有強制處分權，起造人反而應擔心監造人行使強制處分權，例如：監造人以書面通知起造人停工，則此一書面通知在性質上即為行政處分，而行政處分所形成的法律效果強大，不僅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都應服從該行政處分之要求，且即使是違法行政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確認其為違法，並消滅其效力前，都是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sup>115</sup>。此外，針對「下命處分」，在相對人不自動履行行政處分所設定之義務時，行政機關得對處分相對人進行「行政強制執行」，以強制手段使其履行義務<sup>116</sup>。因此，著眼於行政處分之拘束力及執行力，對起造人多少應有嚇阻效果。

<sup>114</sup> 參閱蔡茂寅，〈行政委託與法律保留原則〉，《月旦法學》，第 83 期，2002 年 4 月，頁 20 至 21。

<sup>115</sup> 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 年 6 版，自版，頁 397-398。

<sup>116</sup> 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 年 6 版，自版，頁 398。

## 第二目 「公權力受託人」費用之取得：提高起造人申請建照之規費

關於監造人執行勘驗之行政任務時之費用問題，由於此係公權力受託人為執行受委託行政事務所發生之費用，自應由授權機關負擔<sup>117</sup>。此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即已明文規定。因此，此部分費用應由行政機關負擔。

至於勘驗費用之分擔上，考量到監造人以「公權力受託人」之地位執行勘驗時，雖係執行建築法上公益之維護，但同時不乏兼有保障起造人之利益，而相較於其他不特定之公眾，起造人為建築物之所有者，無疑是享受最多利益，因此作法上，不妨以提高起造人申請建照之規費，作為監造人執行勘驗時之費用來源之一。

## 第三目 主管機關保有監督地位：抽查與獎懲之落實

民主法治國家之行政應對立法負責，公權力之受託人自亦須對立法負責，或對本身應對向立法負責之公行政負責，從而間接對立法負責，因此公權力之受託人應受其授權機關之監督，而監督方式，應包括法律及專業監督<sup>118</sup>。故監造人於執行勘驗之行政任務時，雖得以自己名義獨立作成判斷與決定，但監督機關仍得為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監督，例如：主管機關得對於受委託勘驗之監造人所作之報告定期之抽查或臨時檢查勘驗過程，並且得以檢查之優劣落實獎懲制度<sup>119</sup>。

## 第三項 修法意見

現行建築法第56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sup>117</sup> 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年6版，自版，頁1007。

<sup>118</sup> 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2009年6版，自版，頁1007。

<sup>119</sup>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11條第1、2項(95/1/20)：「公路監理機關對於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應做定期或臨時檢查，並得依檢查之優劣調整其汽車定期檢驗每條檢驗線之車輛數。」

承前所述，本文建議於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時之檢查行為」之特定行政任務（即勘驗工作）時係基於「公權力受託人」之法定地位，並應透過修法使之明文化。建議修正方式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建築法第 56 條</p> <p><u>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將勘驗之技術工作，委託監造人代為實施，主管建築機關並得隨時勘驗之（第一項）。</u></p> <p><u>前項受委託執行勘驗之監造人所為之勘驗及簽發報告，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且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第二項）。</u></p> <p><u>第一項支付之委託費用，應由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費用中扣除（第三項）。</u></p>	<p>建築法第 56 條</p> <p>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第一項）。</p> <p>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二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之勘驗，於實務上主管機關往往倚賴監造人於申報時之檢查（即勘驗），而甚少實地勘驗。</li> <li>2. 然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之查驗，攸關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與否，亦即與人民之生命、財產權之重大法益有密切關聯。</li> <li>3. 參酌民國 60 年建築法增訂監造人之目的，亦有使監造人於執行「申報時之檢查」時，兼含有代表主管機關執行勘驗公權力之意。</li> <li>4. 另就效果以觀，主管機關授與監造人執行勘驗之公權力，可使監造人確實執行勘驗，更能達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法宗旨。</li> </ol>

## 第六章 結論

綜合以上各章之討論，本文總結如下：

- 一、建築師依照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建築物「唯一」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然而，依照建築法第 13 項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顯見專業工業技師依法得辦理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之設計及監造，但囿於上開規定卻不得充任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另觀以建築法第 13 條第 2 項卻規定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依法取得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充任之，顯然該條文第 1、2 項就公有、私有建築物之立法矛盾，而有檢討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必要。
- 二、建築法於民國 60 年修正後，已排除土木科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並提升建築師之法律地位為唯一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因之，立法者課予建築師相應之法律責任。建築師之法律責任，除一般以為之民事及刑事責任外，尚有懲戒責任，此係建築師身為專門職業人員而與國家間存在特定權力關係下，對己身執業違法或失職行為負責之表徵。此外，建築師尚須秉持專業者之執業倫理（如建築法第 24 條、第 61 條），或可謂是立法者所課予之中立客觀性義務。
- 三、另由本文所討論之相關法院判決可以發現，在設計方面，建築師可能不具備設計能力，或因受制於建設公司（起造人兼承造人）而無法發揮設計專業，終致建築物發生倒塌等危害時，建築師與起造人等相關行為人共同負民事及刑事責任。另就監造方面，建築師之監造範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除監督承造人於施工中有無按圖施工外，應包括監督承造人施工中有無偷工減料之情形，而就後者而言，建築師有無此查核材料品質及規格之能力？備受質疑。另由相關法院判決亦可知監造人未盡實質監造之情形，不在少數。
- 四、再就我國建造許可管理之「建築師簽證制度」觀察，建造執照之核發於民國 73 年以前主要係由主管機關為實質之審核，73 年建築法第 34 條修正後，內部制定審查項目表，基此，主管機關就與結構安全密切相關之建築物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建築法第 32 條）之審查，僅須於形式上檢查有無附上此一資料而已，而將此重要部分之審查完全交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此次修正無疑係加重建築師之責任。

五、再就我國施工品質管理三道防線來看，向來認定由承造人之自主檢查、監造人監造及主管機關勘驗共構而成。然而，第一道防線即承造人自主檢查部分，因承造人及其內部人員之租借牌照問題嚴重、未受訓練之施作者以及內部品質管理未盡落實等情形，使第一道防線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至於第三道防線即主管機關之勘驗機制，則因建築法於民國 73 年修正後致主管機關之勘驗義務不明，亦未能發揮監督者之功能；最後係第二道防線即監造人之監造，監造人執行建築工程中之必須勘驗部分之檢查（建築法第 56 條）的外部表徵與主管機關之勘驗雷同，使得主管機關在其實質勘驗義務不明確下，外部監督之實際執行者已由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之申報時之查驗，取代主管機關原應執行之勘驗義務。惟當建築物發生倒塌等危險時，監造人與第一道防線承造人之責任釐清（監造與監工範圍之爭議）將有困難，而監造人與第三道防線即主管機關勘驗之外部監督上，在主管機關有無勘驗義務不明確下，將由監造人負起法律責任，也使得監造人之監造責任過重。

六、本文針對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提出質疑，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師為「唯一」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然同條文第 2 項卻規定，公有建築物亦得由依法取得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充任設計人及監造人。是以，上開條文第 1、2 項顯係妥協性立法，未見有何排除專業技師充任私有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理由在。實則，由相關技師法令中已可認各類工業技師具有設計及監造之專業能力，尤以土木科、結構科工業技師應具備建築物設計及監造之專業能力。而此類專業技師對於建築法第 34 條就結構安全之簽證無疑更能勝任；另就監造內容上，此類專業技師無論係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之申報時檢查，抑或是監督承造人施工有無偷工減料方面，依其所學及經驗應更能夠為之。因此，本文認為建築法限制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之資格，固然係立法政策之選擇問題，而建築工程攸關公共安全，立法者選擇由專精者為之，亦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然而，立法者完全未區分建築物之難易程度，完全排除

同具專業之土木科、結構科工業技師充任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已足見該條文之立法正當性不足。本文建議應區分建築物之難易程度，如係五層樓以下及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師或土木科、結構科工業技師均得為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至於五層樓以上之建築物，考量都市美觀之功能需求性較強，且經由建築師與各類專業技師共同辦理應更能發揮專業分工之要求，以期使建築物安全、美觀等整體效益提升，因此，此類建築物仍應由建築師為設計人及監造人，承辦建築師並應將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七、本文對於監造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申報時之檢查之法律地位作討論，實務及學說已有二說，有認為監造人之申報勘驗行為僅係履行私法契約，並非公權力之行使，另有認為監造人乃係基於法律授權而實施公權力行使之勘驗行為。本文從勘驗必要性、實際執行面、施工品質管理之三道防線及回歸建築法增訂監造人之立法目的等面向以觀，認為應賦予監造人有勘驗之公權力。至就授與監造人公權力之採擇上，得選擇(一)直接由法律規定授與公權力，或(二)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如認為由監造人執行勘驗，有其必要性，則似乎透過直接立法之方式賦予監造人相應公權力，應更能使監造人確實執行監造；惟考量到監督機制（監造人是否直接對立法負責）等問題，則應由行政機關授與監造人公權力較為妥適，故本文建議採行(二)之方式。因此，本文建議應透過立法明文，行政機關得許可對監造人授與勘驗之公權力，此時監造人執行勘驗時即係基於公權力受託人之法律地位。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

-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2年12版，自版。  
 林錫堯，《行政法要義》，2006年，元照。  
 陳敏，《行政法總論》，2013年8版，自版。  
 劉福勳，《營建管理概論》，漢天下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出版，1997年4版。

### 二、專書論文

- 林明鏘、蔡茂寅，〈公務員法〉，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2006年，頁299-337。

### 三、期刊論文

- 王濱，〈委任乎？承攬乎？！〉，《建築師雜誌》，1979年12月，頁74-75。  
 方繼良，〈建設業在不景氣時的致勝之道—建築設計及營建管理（PCM）〉，《建築與環境》，第44期，1997年，頁40-45。  
 田蒙潔，〈回歸「專業」基本面，萬點不是夢！談扭曲的「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2000年，頁74-81。  
 田蒙潔，〈隻手撐天的神話羅賓漢-談勘驗與監造〉，《建築師雜誌》，2000年2月，頁52-60。  
 李重耀，〈由施工管理探討工程品質之提升〉，《營建世界》，1988年6月，頁32-39。  
 伍勝民，〈營建工程監督責任之研究〉，《全國律師》，2007年7月，頁5-17。  
 林三欽，〈將「專業簽證」納入「行政管制體系」後之國家責任問題-以建築簽證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51期，2007年，頁19-29。  
 吳夏雄，〈談建築師執業環境〉，《研考雙月刊》，21卷2期，1997年4月，頁9-14。  
 姜世明，〈建築師民事責任之基本問題-以德國法制及我國實務見解回顧為觀察基礎〉，《東吳法律學報》，第24卷第1期，2012年7月，頁1-39。  
 唐澄心，〈如何落實營造廠應聘技師問題之研究〉，《營建管理》，267期，2002年，頁57-60。  
 陳邁，〈各司其職·各盡其能—建築師、技師、營造廠商之間的功能與職責〉，《現代地政》，19卷12期，1999年，頁23-25。  
 張文郁，〈行政委託（公權力之委託行使）〉，《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1期，2002年12月，頁37-41。  
 張世典，〈建築師的職業角色與社會責任〉，《建築師雜誌》，第13卷12期，1987年，頁74-76。  
 曾俊達、黃斌，〈建築師專業責任之探討〉，《建築學報》，第39期，2002年

- 2月，頁23-36。
- 曾俊達、黃斌，〈由營建倫理與法律觀點探討建築營造施工問題〉，《工程雜誌》，2001年2月，頁8-14。
- 黃啓楨，〈建築師之勘驗行為係監造義務之履行而非公權力性質之監督〉，《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4期，2006年，頁200-206。
- 梁漢溪、吳桂陽、歐陽奇，〈以美日經驗探討我國建築施工管理制度之強化對策〉，《聯合學報》，第23期，2003年，頁239-250。
- 黎忠義，〈九二一震災原因的另類思考-請重視施工品質的重要性〉，《建築師雜誌》，2000年5月，頁58。
- 鄭漢蓁，〈論建築師與業主間之法律關係性質〉，《萬國法律》，158期，2008年4月，頁84-90。
- 蔡茂寅，〈行政委託與法律保留原則〉，《月旦法學》，第83期，2002年4月，頁20-21。
- 蔡志揚，〈徒法不足以自行-把關建築品質，亟思建構第三者勘驗制度〉，《營建知識》，第301期，2008年，頁52-58。


#### 四、研究計畫

- 謝舜傑，《高層建築結構設計審查作業現況探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9年。
- 廖慧燕，《建造執照審查制度之探討》，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1年。
- 廖慧燕，《強化建築施工勘驗制度之研究》，內政部營建所，2000年。
- 蔡茂寅、林明鏘、黃朝義、陳立夫、余筱瑩、詹聰哲，《建築師之法律知識及法律責任》，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委託研究，2001年12月。

#### 五、學位論文

- 王光義，《建築師法定執業範圍與定位之探討-以台中市執業建築師現況為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2008年。
- 王魁武，《建築師民事責任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班在職專班，2009年6月。
- 王泓鑫，《山坡地集合住宅社區開發管制之研究-由林肯大郡事件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1999年。
- 朱午潮，《建築師與結構技師關係之研究：以權責劃分觀點分析》，淡江大學建築工程研究所，1991年。
- 伍勝民，《營建工程監督責任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 李鴻明，《我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執照之國家賠償責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 林志棟，《建設公司興建住宅自辦工程採購管理機制探討》，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 卓坤銓，《台灣地區建築師事務所經營趨勢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
- 侯慶辰，《我國建築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
- 施炯祥，《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審查及品質控制》，私立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2001年。
- 郭高明，《建造執照審查程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律法學組碩士論文，2006年6月。
- 高秉鈞，《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趙文弘，《論建築師契約之法律問題-以設計與監造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
- 詹聰哲，《從現行營建法規論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以身分犯規定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1年。
- 詹裕重，《我國建築師工作報酬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5月。
- 葉雲卿，《從建築物事故案例看建築師與主任技師之刑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2年。
- 黎育鑫，《設計監造建築師關於建築物結構安全之刑事責任探討-以九二一震災判決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論文，2007年。
- 蔡志揚，《論建造執照結構審查與施工勘驗之國家管制義務—從集合住宅於1999集集地震震損案例談起》，私立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2007年。
- 龐孝珊，《公共工程設計監造簽證制度之探討》，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六、其他

- 立法院公報，委員會記錄，第59卷第1期，頁11至15。
- 立法院公報，委員會記錄，第59卷第32期，頁27至37。
- 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第60卷第30期，頁46至59。
- 立法院公報，院會記錄，第64卷第102期，頁3至19。